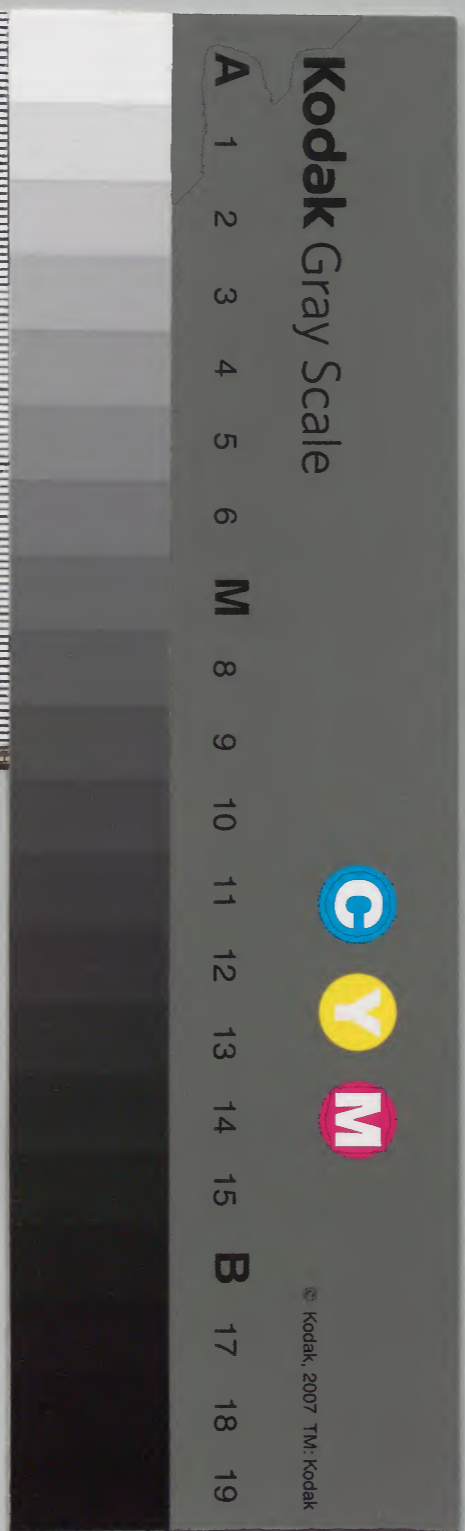


讀禮通考

自
至
廿
四
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9
冊數	160	(129)
函號	別	5 1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一

淺草文庫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二十一

國恤四

天子父在服祖

宋史紹熙五年六月九日孝宗崩太皇太后有旨皇帝以疾聽在內成服太皇太后代皇帝行禮太皇太后高宗后吳氏也知閣門事趙汝愚奏請車駕過宮執喪成禮疏曰邦國不幸大行聖帝奄棄羣臣臣等不任哀痛昨早後殿奏事陛下面許臣等只候審問關禮等子細即便過宮玉音甚確臣等退就祥曦殿門外等候久之未有處分臣等哀懇相繼屢有文字控請及繳進慈福壽聖皇太后御札令臣等遂請車駕過宮雖蒙奏知畫降御寶付外亦未

五
言禮通考卷二十一
子珍
聞鑾駕之出至日景過午又緣大暑火行梓宮不可遲
緩臣等不得已先詣重華哭臨宣布遺誥了當雖賴陛
下威靈一夕内外幸而無事然自古及今未有聞父喪
而不奔赴者今陛下聖德愈虧人情愈恐縱禍亂未作
臣等竊為陛下危之伏惟大行皇帝已擇用此月十一
日小斂十三日大斂成服陛下若不及此時速往執喪
成禮少用人子之情不知何時而可遂往邪陛下既失
此時而不往則陛下將終不成服乎陛下既有父之喪
而終不成服不審將服何服而視朝以見羣臣乎故事
成服聽政御殿皆有節次今禮節盡廢不審陛下將用
何日復視朝乎縱陛下一切不問不審北使將來弔祭
陛下亦可堅辭固拒而不出乎陛下若預思北使之來
不可不往受弔祭則今日之奔赴亦何可緩也

案時汝愚已知
樞密院事茲云

知閣門事誤汝愚又
有第二疏今不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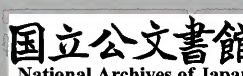
初高宗之喪孝宗為三年服及孝宗之喪有司請於易
月之外用漆紗淺黃之制蓋循紹興以前之舊朱熹初
至不以為然奏言今已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啓
攢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
望明詔禮官稽考禮律豫行指定其官吏軍民方喪之
服亦宜稍為之制勿使肆為華靡其後詔中外百官皆
以涼衫視事蓋用此也

朱熹乞討論喪服劄子曰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饘
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勅令子
為父適孫承重為祖父皆斬衰三年蓋適子當為父後
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適孫繼統而代
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代因之天子

遂無三年之喪為父且然則適孫承重從可知矣人紀
 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釐正及我大行至尊壽
 皇聖帝至性自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
 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拘攣牽制之弊革去百王衰
 陋卑薄之風甚盛德也所宜著在方冊為世法程子孫
 守之永永無斁而間者遺誥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
 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適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
 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
 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
 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惟
 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將使壽皇已革之弊去而
 復留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愚不肖誠竊痛之然既往
 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啓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

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欲望陛下仰體壽皇聖孝
 成法明詔禮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
 方喪之禮亦宜稍為之制勿使過為華靡布告郡國咸
 使聞知庶幾漸復古制而四海之眾有以著於君臣之
 義實天下萬世之幸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方文公上議時門人有疑者文
 公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
 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
 三年適孫為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
 沒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
 記云祖父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為祖
 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
 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荅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



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上此文字時
 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
 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
 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
 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
 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斷
 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

慶元二年六月九日大祥八月十六日禫祭時光宗不
 能執喪寧宗嗣服欲大祥畢更服兩月曰但欲禮制全
 盡不較此兩月於是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
 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適孫承
 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
 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自古孫為祖服何嘗

有此禮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吏部尚書葉翥等言孝
 宗升遐之初太上聖體違豫就宮中行三年之喪皇帝
 受禫正宜倣古方喪之服以為服昨來有司失於討論
 今胡紘所奏引古據經別嫌明微委為允當欲從所請
 參以典故六月六日大祥禮畢皇帝及百官並純吉服
 七月一日皇帝御正殿饗祖廟將來禫祭令禮官檢照
 累朝禮例施行四月庚戌詔羣臣所議雖合禮經然於
 朕追慕之意有所未安早來奏知太皇太后面奉聖旨
 以太上皇帝雖未康愈宮中亦行三年之制宜從所議
 朕躬奉慈訓敢不遵依

母后不知存亡嗣皇制服

舊唐書代宗睿真皇后沈氏吳興人世為冠族父易直
 祕書監開元末以良家子選入東宮賜太子男廣平王

天寶元年生德宗皇帝祿山之亂玄宗幸蜀諸王妃主從幸不及者多陷於賊后被拘於東都掖庭及代宗破賊收東都見之留於宮中方經略北征未暇迎歸長安俄而史思明再陷河洛及朝義敗復收東都失后所在莫測存亡代宗遣使求訪十餘年寂無所聞德宗即位下詔曰王者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則事天莫先於嚴父事地莫盛於尊親朕恭承天命以主社稷執珪璧以事上帝祖宗克配園寢永終而內朝虛位闕問安之禮銜悲內惻憂戀終歲思欲歷舟車之路以聽求音問而主茲重器莫匪深哀是用仰稽舊儀敬崇大號舉茲禮命式遵前典宜令公卿大夫稽度前訓上皇太后尊號建中元年十一月遙尊聖母沈氏爲皇太后陳禮於含元殿庭如正至之儀上衮冕出自東序門

立於東方朝臣班於位冊曰嗣皇帝臣名言恩莫重於顧復禮莫貴於徽號上以展愛敬之道下以正春秋之義則祖宗之所稟命臣子之所盡心尊尊親親此焉而在兩漢而下帝王嗣位崇奉尊稱厥有舊章永惟丕烈敢墜前典臣名謹上尊號曰皇太后帝再拜獻欵不自勝左右皆泣下仍以睦王述爲奉迎皇太后使工部尚書喬琳副之候太后問至昇平公主宜備起居於是分命使臣周行天下明年二月吉問至羣臣稱賀旣而詐妄自是詐稱太后者數四皆不之罪終貞元之世無聞焉德宗敦崇外族贈太師易直子庫部員外郎介福贈太傅介福子德州刺史士衡贈太保易直第二子秘書少監震贈太尉時沈氏封贈拜爵者百餘人貞元七年詔外曾祖隋陝令沈琳贈司徒追封徐國

公與外祖贈太師易直等立五廟以琳為始緣祠廟所
須官給后無近屬惟族子房為近德宗用為金吾將軍
主沈氏之祀憲宗即位之年九月禮儀使奏太后沈氏
厭代登真於今二十七載大行皇帝至孝惟深哀思罔
極建中之初已發明詔舟車所至靡不周遍歲月滋深
迎訪理絕案晉庾蔚之議尋求三年之後又俟中壽而
服之今參詳禮例伏請以大行皇帝啓攢宮日百官舉
哀於肅章門內之正殿先令有司造禕衣一副發哀日
令內官以禕衣置於幄自後宮人朝夕上食先啓告元
陵次告天地宗廟昭德皇后廟太皇太后謚冊造神主
擇日祔於代宗廟其禕衣備法駕奉迎於元陵祠復置
於代宗皇帝衮衣之右便以發哀日為國忌詔如奏其
年十一月冊謚曰睿真皇后奉神主祔于代宗之室

潘王入繼大統服本生母后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乙丑禮部言十二月
三十日大行皇太后服制二十七日已滿恭檢孝貞皇
太后喪禮制滿後上位仍素翼善冠布袍腰經御西角
門不鳴鍾鼓百官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侍朝候梓宮
入山陵奏請變服第今歲適遇正旦朝會祭享一切吉
儀所當酌議臣等恭擬皇上是日早黑翼善冠淺淡袍
服黑犀帶御殿受朝疏入未報上諭大學士言元旦玄
極殿拜天仍具制服陛下望拜及先期一日合變服否
於是禮部更請正旦日上拜天受朝及先期一日俱宜
青服孟春特享宗廟自前三日奏齋始皇上具青服臣
下同之後遇祭享以此為例餘日仍以孝貞皇太后喪
禮例行上覽疏諭內閣曰部疏所擬未免循故事未見

損益何如禮曰三年之喪賢者勿過不肖者不可不勉若拘此紙上法度自後世君人者皆罪人也不但景君一人爾朕氣質微弱志念實不副每有志於古道力不克然時亦不同也今既曰以日易月無有不知無有不見非虛文也是實行也更不必小惠報父母姑息以事親直便實為之庶不旁牽蔓引而聖人可作偽乎雖山陵之未就而實不是古人未葬之時百事皆輟之美吉典亦行郊社在上又不敢廢封建征伐賞刑諸事命出一人本無虛日謂之居喪吾不信也便當如制定服後皆不必遷就遇郊有事宜吉服作樂況父在柩子嗣位率用全吉何事天反云爾邪其尊尊也廟有事著淺色服不作樂此親親也居他處服墨布至喪次仍素色直候奉引安陵仍用始服之服以終之庶為情實卿等即

抄明白付宗伯翰林禮科各議來行否即曰否禮部覆皇上析理精微可為萬世法請令臣等通行內外一體遵奉報可

尚寶司司丞馬從謙疏曰臣聞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一也然而賢者之心猶無窮也要亦古昔聖帝明王揆諸天理本之人情立為中制以傳天下萬世非必謂此足以盡報其親亦藉此以少申父母三年之懷之愛爾故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又曰親喪固所自盡也考之堯舜以至三代他政雖不能無損益而獨三年之喪未之有改也至於貶廢古制減節喪紀陋哉漢文之所為也以日易月至今行之子以自便而忘其親臣以自便而忘其君莫不心知其非而卒不能復古之制以自便之私也雖然以區區

子珍
勝文公猶能復古制於五十里之國民到於今稱之惜
哉漢唐宋之英君狃於羣議以堂堂天下萬姓之主敢
於忘親而敢蹈文帝之陋規中間有晉武帝議之而未
行魏孝文行之而未備周高祖但行於五服之內而不
及羣臣宋之賢君能行於宮闈之內而未能明正其制
以廣示天下固將有待於今日大聖人之改定也邇者
章聖皇太后升遐雖有遺詔以日易月有司不過仍舊
具儀節陛下適在嫠疚哀痛之中不遐詳議遽為批荅
臣知陛下之心必有不能自己者求所以自盡焉而已
矣夫曰自盡云者謂非人言所能與也時制所能拘也
根於心發於情作於寤寐起處藹乎莫之能以自禁也
果何以見之乃者角門發勅哀意慘苦陵兆興役衝寒
奔視羣臣莫不為之感泣以隨臣是以知陛下之心必

不能若是已也制令天下臣民皆得以終三年之喪於
天下臣民之父母違者罪以違制是驅天下以禮道也
而陛下獨遵以日易月之制恐非躬行率先之孝臣是
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也臣聞陛下之在藩邸
天啓冲慧尚能力持喪紀於睿宗獻皇帝之上賓乃今
不得行於大行章聖皇太后是聖人在天子之位反不
能議禮制度考文臣是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
也伏覩我朝制作釐革陋習超出近古至矣美矣至於
禮樂待百年而後興者又在今日也若夫郊之為四廟
之為九正皇帝之號去孔子之封藉田明堂以次興舉
可為一洗近代之鄙而上追唐虞三代之盛規矣至於
喪禮猶獨因陋就簡未能真切以示孝於天下臣是以
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也誠恐易日之制已畢內

外皆從吉矣梓宮在殯誠有未安不能不貽陛下他日
之悔也而或以爲哀詔已發而不可易臣愚以爲事固
有一定之而不可易十易之而不爲病者惟顧禮之是
非何如爾今日之事但當改定於哀詔既發之後蓋哀
詔者奉行大行皇太后之遺意改定者又聖天子仰荅
之孝心也或者以爲三年之久恐妨民事之吉臣愚以
爲此不過襲漢儒假借之言爾豈可徙重而就輕下徇
天下之情而阻我天性之至愛也雖然此亦無難者固
不必膠於三年不言萬幾之盡廢亦不必直禁三年之
嫁娶隳四時之祀典乞下禮官博考唐虞三代之古制
采集漢唐宋諸儒之議論兼求宋朝宮幃三年之禮度
而參訂之出入古今酌量輕重變通權宜上不廢郊廟
之禮下不廢天下之萬幾然後上請裁定以終三年庶

幾化導有本而天下萬世之爲人子禮者無容議矣

爲故國主服

史記項羽陰令衡山王臨江王擊殺義帝漢王聞之袒

而大哭

如淳曰袒亦如禮袒踊

遂爲義帝發喪臨三日發使者告諸侯

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於江南
大逆無道寡人親爲發喪諸侯皆縞素悉發關內兵收
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
三國志建安二十五年或傳聞漢帝見害先主乃發喪
制服追謚曰孝愍皇帝

魏明帝青龍二年詔有司以太牢告祠文帝廟追謚山
陽公爲漢獻皇帝葬以漢禮

獻帝傳帝變服率羣臣哭之使使持節行司徒太常和
洽弔祭又使持節行大司空大司農崔林監護喪事詔

曰蓋五帝之事尚矣仲尼盛稱堯舜巍巍蕩蕩之功者以爲禪代乃大聖之懿事也山陽公深識天祿永終之運禪位文皇帝以順天命先帝命公行漢正朔郊天祀祖以天子之禮言事不稱臣此舜事堯之義也昔放勳殂落四海如喪考妣遏密八音明喪葬之禮同於王者也今有司奏喪禮比諸侯王此豈古之遺制而先帝之至意哉今謚公漢孝獻皇帝使太尉具以一太牢告祠文帝廟曰叡聞夫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厥初是以先代之君尊尊親親咸有尚焉今山陽公寢疾棄國有司建言喪紀之禮視諸侯王叡惟山陽公昔知天命永終於己深觀歷數久在聖躬傳祚禪位尊我民主斯乃陶唐懿德之事也黃初受終命公於國行漢正朔郊天祀祖禮樂制度率乃漢舊斯亦舜禹明堂之義也上考遂

初皇極攸建允熙克讓莫朗於茲蓋子以繼志嗣訓爲孝臣以配命欽述爲忠故詩稱匪棘其猶聿追來考書曰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叡敢不奉承徽典以昭皇考之神靈今追謚山陽公曰孝獻皇帝冊贈璽紱命司徒司空持節弔祭護喪光祿大鴻臚爲副將作大匠復土將軍營成陵墓及置百官羣吏車旗服章喪葬禮儀一如漢氏故事喪葬所供羣官之費皆仰大司農立其後嗣爲山陽公以通三統永爲魏賓

宋書武帝永初二年九月己丑零陵王薨車駕三朝率百僚舉哀於朝堂一依魏明帝服山陽公故事太尉持節監護葬以晉禮

大政宜令所司擇日為故主舉喪仍備山陵葬禮有司上言皇帝為故主舉喪日服縞素直領深衣腰經等成服畢祭奠不視朝七日防禁音樂文武內外臣僚成服後每日赴太平宮臨三日止七日釋服至山陵啓攢日仍服喪服送靈車出城班辭釋服從之

通鑑南唐主知誥為李氏考妣發哀與皇后斬衰居廬如初喪禮朝夕臨凡五十四日

居父喪母喪各二十七日故為五十四日

初喪之禮自古無五十四日之制唐主亦是依傍漢晉以日易月之制

附

晉書載記呂光聞苻堅為姚萇所害奮怒哀號三

軍縞素大臨於城偽謚堅曰文昭皇帝長吏百石已上斬衰三月庶人哭泣三日

天子服曾祖母

宋史禮志高宗憲聖慈烈皇后吳氏慶元三年崩時光

宗以太上皇承重寧宗降服齊衰期○吳皇后傳后崩遺誥太上皇帝疾未痊瘡宜於宮中承重皇帝服齊衰五月以日易月詔服期年喪

乾學案寧宗於吳皇后曾孫也曾孫為曾祖母本宜齊衰五月若承重則斬衰三年今既有光宗承重則寧宗但服齊衰五月可已而乃加至期年得無過於禮制乎

天子服庶祖母

通典漢文帝所生母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並居重服

謂齊衰三年也

晉書禮志安帝隆安四年孝武太皇太后李氏崩疑所服尚書主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胤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理制備盡

情禮彌申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政故
 成風顯夫人之號文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
 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若
 嫌明文不存則疑斯從重謂應同於為祖母後齊衰期
通典作齊衰三年宜從通典
 永安皇后無服但一舉哀百官亦一期詔可
晉書止此以下補入通典

通典徐廣又尋案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重服太
 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
 宗祖不宜持重謂齊服為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
 失禮者左傳不見譏責而漢代持服與正適無異殷太
 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
 春秋也車胤荅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
 翻革邪於是安帝服齊衰三年百寮並服期於西堂設

菽廬神武門施凶門柏歷○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
 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適子則妾之子為先立又子既
 得立則母隨貴豈謂可得與適同邪成風稱夫人非禮
 之正穀梁已自為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
 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玄云祖不厭孫爾非謂承祖之
 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為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
 故也則已卒已子亦不得服祖庶母可知矣小記言妾
 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
 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
 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為天下小君與適不異故可得服
 重而廟祭傳祀六代爾非古有其義也
 五代史記晉本紀天福七年秋七月壬辰皇祖母劉氏
 崩輟視朝三日

徐無黨曰高祖所生母也高祖時尊為皇太后矣其崩也喪葬不用后禮見恩禮之薄不書曰皇太后者於帝為祖母也曰崩正其名也

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十一月庚申壽安皇太后崩憲宗之如

與獻王之母也世宗服喪二十七日而除

楊廷和自記嘉靖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壽安皇太后

崩逝蕭敬司禮傳上意欲頒遺誥且手持一黃揭帖

曰此已有橐第欲先生潤色之予云遺誥止行於宮

中先傳旨諭禮部具喪禮儀注可也蕭去予遂與同

官言曰遺誥在壽安未宜皆以為然予又曰三年之

喪亦不可行礪菴紀毛曰且先議服制制定乃議其

他因取會典摘大明律令孫為祖服齊衰期年之文

相示又取孝肅孝貞大喪禮儀注閱之予曰內庭一

應祭奠皆如舊儀不可減外庭之禮皆殺之服以十

三日而除遂擬勅諭進呈敬所蔣冕謂有勅諭可以止

遺誥矣明日早掖門未啓散本官趣予輩入索遺誥

予曰昨已進勅諭矣再來應亦如之未幾諸司禮偕

至閣中傳諭上意今日之禮悉如孝肅行事急頒遺

誥予曰事體似有不同蕭曰壽安與孝肅皆自皇妃

為皇太后如何不同予謂孝肅於憲廟為親母孝廟

承憲廟之後服制當行三年亦當頒遺誥今上繼孝

宗之後承武宗之統因興獻帝乃加尊號蓋聖情有

不得已者於禮為未安於義為未正予輩自去年三

月言之至今外議紛紛猶未已也此事豈可更犯眾

議以損聖德萬一不聽予輩言議者復將紛紛聖躬

才平復能無傷聖心邪宮中禮儀一切從厚聖心亦

可少慰也尋復來執議如前謂上意必欲服三年之

喪予輩言此乃綱常典禮所繫決不敢從諸司禮謂

非天子不議禮今以上意行之何為不可予言非大
 子不議禮謂所議者合於禮也若非禮之禮豈天子
 所議況既謂之議須合天下之情非獨斷也尋召予
 輩至文華門予以為上將面議之及至門下則諸司
 禮云一應禮儀上意俱從列位先生言但欲改十三
 日為二十七日爾再無容議也予云所當議者正在
 服制廷和今日不言將得罪於天下後世太祖太宗
 孝宗在天之靈必加陰譴他日死而有知見自己父
 母於地下父母必謂爾仗祖宗福廕遭逢聖明濫叨
 大任不能輔導朝廷以禮今日何顏見我也張司禮
 云老先生議論已到忠情已盡朝廷行三年之喪亦
 盡孝道君臣之間忠孝兩全豈不是好老先生說他
 日無顏見父母於地下即是王旦削髮之意但王旦

是贊助天書矯誣之事與今日事體不同予云為大
 臣不能事君以道隱忍不言即是欺心與矯誣天書
 一般眾司禮云連日議論我輩一一奏知聖意堅欲
 行三年之喪以盡孝道先生每欲不順從予云經書
 所言孝道事甚多今不必遠引論語中孔子告孟懿
 子問孝的言語只語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
 以禮便是盡孝的事若服制非禮豈得是孝豈可阿
 意曲從同官相繼言之諸司禮皆變色謂上意已定
 我輩更不敢奏也然二十七日之制但行於宮中免
 頒遺誥外朝哭臨止三日在外王府并諸司俱免進
 香亦見降殺之義矣

乾學案自漢以後天子由支庶登大位者莫
 不尊其所生同之於適沒則服以三年若沒



於其孫之世則其孫以父之所尊也莫不奉以太皇太后之禮而亦服以三年此後世之常禮不必盡記今但取其有議論可採者著之於篇

天子服適母

晉書禮志武帝楊悼皇后既母養懷帝后遇難時懷帝尚幼及即位申詔述后恩愛及后祖載羣官議帝應為追制服或以庶母慈母已依禮制小功五月或以謂慈母服如母服齊衰者眾議不同閭丘沖議云楊后母養聖上蓋以曲情今以恩禮追崇不配世祖廟王者無慈養之服謂宜祖載之日可三朝素服發哀而已於是從之

乾學案悼后於懷帝繼適母也依禮宜服三

年況又有慈養之恩乎引庶母慈已者固非引慈母如母者亦非至閭丘沖謂悼后不配世祖廟但三朝素服發哀則益非矣夫帝本有行服之意羣臣不能推明正禮而乃導之以非禮皆得罪於名義者也

案成帝咸康七年始配食武帝

魏書禮志神龜元年九月尼高皇太后崩於瑤光寺肅宗詔曰崇憲皇太后德協坤儀徵符月晷方融壺化奄至崩殂朕幼集荼蓼夙憑德訓及翕競定難是賴謨謀夫禮沿情制義循事立可特為齊衰三月以申追仰之心有司奏案舊事皇太后崩儀自復嵬斂葬百官哭臨其禮甚多今尼太后既存委俗尊憑居道法凶事簡速不依配極之典庭局狹隘非容百官之位但昔逕奉接義成君臣終始情禮理無廢絕輒準故式立儀如別內

外羣官權改常服單衣邪巾奉送至墓列位哭拜事訖而除止在京師更不宣下詔可

乾學案是時胡氏擅權高后失位肅宗之不服重實受制於胡氏爾然而降至齊衰三月則進退無所據矣○又案天子服適母自有三年正禮不必盡記茲所載者但取其禮之變者爾

唐會要唐武宗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尚書歸融奏伏觀義安殿皇太后遺令皇帝三日不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者皇帝遵誥將欲施行臣等商量事貴得中禮從順變伏以宣懿皇太后武宗之母常奉太皇太后之命追尊徽名祔配廟室今之議禮合有等殺伏請皇帝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

其內外臣寮亦請以此除釋至於營奉陵寢制度法物即請準舊例更無降制從之

乾學案義安太后即恭僖皇后王氏敬宗之母也本非穆宗正配則於武宗為庶母但武宗既遠承敬宗之後則亦當事之如母而服之三年乃遺誥命制服二十七日而禮官反減為十三日則是導其君以薄道矣○此非適母而禮當同於適母故列于此條

天子為生母服

晉書禮志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彪啓先王制禮應在總服詔欲降期彪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總麻三月

乾學案儀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麻三

月此江彪所據之禮也但儀禮指大夫士而言非上同於天子今太妃雖帝之妾母然自春秋以降支庶為天子者皆尊其所生如適則制服三年其來舊矣乃獨使帝制總麻雖曰守禮得無缺於情乎厥後車胤論為父後者不得為所生服重而尚書定議大功遂為一代之制方之於此足知總服之為非矣

萬斯同曰司馬公通鑑亦載此條胡三省注謂周禮王為諸侯總衰之請服總者以帝入繼大宗則太妃乃琅邪之母故以服諸侯者服之殊不知彪之所據乃儀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麻三月條初非據周禮總衰之文也胡氏豈未見儀禮乎且用庶子為父後之服則太妃猶不失生母之尊若用天子為諸侯之服則哀帝竟臣其母矣天下豈有此背禮之論哉周禮王為諸侯總衰但言總而不言三月則與總麻三月之服固有間矣晉書原文明言帝制總麻三月豈可與周禮總衰之文混而一之況儀禮此條之傳言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正與此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之語合豈非彪所據之禮乎乃舍儀禮可據之條而引周禮不合之說何其謬也此實有關於名分故不可以不辨

天子為皇伯母服

宋史禮志哲宗昭慈聖獻皇后孟氏紹興元年四月崩

詔以繼體之重當承重服后妃傳作紹興五年誤此與高宗本紀同

宋會要御史中丞章誼奏曰臣等伏觀四月十四日大

行隆祐皇太后遺誥時方艱難合行禮儀難以備舉皇

帝服期以日易月仍不候除服聽朝御政又奉四月十

五日手詔朕以繼體之重當承重服以稱孝思之意臣

等恭讀遺誥則謙慈之心周密之慮固已合於禮經宜

於時事有司訓典未易改易陛下追崇恩禮務極孝誠

尚以期制為輕薦降重服之詔雖改薄從重將以風勵

四方實為盛德之事然舍輕從重較之先王禮儀有紊

隆殺之節遺誥服期之制已應禮典伏望陛下少抑聖

情俯就中制以為天下後世之訓○誼又奏曰臣伏觀

大行隆祐皇太后遺誥皇帝不候除服御朝聽政勿以

吾故妨廢軍國事務臣等有以見皇太后丁寧諄復之意為備盡矣陛下聖性自天朝夕追悼未即臨朝頗妨萬幾於茲累日軍書邊瑣有合條奏國是民言或須奏稟今以仁孝之至情而忘天下之大計恐無以壓四海望治之心奉太母遺世之訓伏冀皇帝陛下體宗廟付託之重念生靈仰戴之誠少寬聖心勉稽典禮以日易月既已克用舊章則聽政御朝亦乞俯從輿望庶幾遵奉徽音亟臻至治

乾學案高宗之位受於欽宗欽宗受於徽宗徽宗受於哲宗則高宗不上繼哲宗明矣今乃言繼體之重何也蓋高宗即位於搶攘之際一切傳授之命皆由孟后出非但先朝之母后國家實賴以傳統此高宗所以欲服重

也況高宗遠溯哲宗有父道焉君道焉則於哲宗之后有母道焉君母之服舍三年更何服哉

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十年八月辛酉昭聖皇太后張氏崩_{孝宗之后}上即日發喪諭禮部曰朕承天位本遵皇祖大訓昭聖雖稱伯母朕母事之尤敬慎焉一切禮制自有定式朝夕等奠祭令內侍官代行禮部上儀注發喪日上素服詣大行太后前舉哀設奠初九日小斂十一日上素服舉哀設奠大斂奉安梓宮几筵殿安神帛立銘旌哭盡哀上齊衰舉哀行祭禮十三日上舉哀朝夕設奠如前儀内外文武各官_{俱素服}及命婦_{俱素服}宗室諸親_{俱素服}及在京軍民男婦_{俱素服}俱二十七日而除在外軍民男婦_{俱素服}俱十三日而除

乾學案世宗之服孝后自宜斬衰今世宗雖自禰其考妣而以孝后為伯母然前皇之后有母道焉斷無不服斬之理乃禮官之定儀注於臣下則言斬衰於世宗則但言齊衰臣下之斬衰則言二十七日世宗之齊衰則不言日數是但於成服日服之并不終十三日之期矣嗚呼君母也而可服以齊衰之服乎若言伯母之服止於期年則天子絕期何不并期年而亦已之既不能廢期年之服則其心固知不可以無服矣不可以無服獨可以期服乎天子既已蔑禮而朝臣但知順從可慨也已

萬斯同曰孝后之喪百官皆制斬衰是已不知百官之服從服也非正服也從服者從君而服也今世宗已不服斬而使臣下服斬所謂從之義安在乎考儀

禮凡臣從君服例降一等今君服齊而臣服斬則是加一等矣而可乎前此武宗夏后之喪帝以從嫂不制服而臣下亦制斬衰雖曰服母之義究竟於從服之義安在也自古豈有母后之喪君不制服而使臣下服之者哉世宗既私其所親背經反古猶自以為知禮遂以制禮作樂自任而於孝武兩宮之喪輕褻至此是從來之蔑禮亂常者莫如世宗之甚從來之阿意順旨者莫如世宗之臣之甚矣讀史至斯寧不令人裂眦哉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一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二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鼐

喪期二十二

國五

天子服前皇之后

晉書禮志孝武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於帝為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為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其夫屬父道者其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資母之義魯譏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禮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服齊衰期於是帝制期服明世宗實錄嘉靖十四年正月丙戌莊肅皇后崩武宗后夏氏也上命禮部具喪祭儀尋遣中官諭曰喪禮量視聖慈仁

壽太皇太后制行於是禮部具上儀注中有上素冠素服經帶舉哀及羣臣奉慰等禮上覽之曰朕於皇兄后無服制矧奉兩宮皇太后在上又迫臨聖母壽豈忍用純素朕青服視事諸合行禮儀再酌議來聞於是禮部尚書夏言等上言大行莊肅皇后喪禮其在臣民者無容別議唯是皇上天子之尊服制既絕則不必臨御西角門及一切奉慰禮皆不當舉但羣臣成服之後又不服素於奉天門朝參蓋情固有所當伸而尊尤在所當避宜候命下暫免朝參便於是帝竟不服其宗室內外文武官及軍民男婦皆服二十七日而除

乾學案夏后於世宗從嫂也依明制從兄弟之妻有總麻之服以為天子絕期則從嫂固應無服然世宗親受國於武宗不有父道乎

武宗有父道則武宗之后不有母道乎前既服武宗以二十七日則固行子為父之服矣今之服夏后獨不當依子為母之服乎何乃竟從無服之例也總之帝天資刻薄事事皆然而於待孝武兩宮為尤甚乃主既愆禮而羣下爭為阿順絕不敢據禮以諍帝固有慙於晉孝武夏言輩得不為徐藻之罪人哉

天子服皇后

左傳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注周景王子○秋八

月戊寅王穆后崩注太子壽之母也傳為晉荀躒如周葬穆后起○十二月晉荀躒如

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注文

伯荀躒也魯壺魯所獻壺樽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

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注天子絕期惟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疏妻服齊衰期爾傳以后崩太子卒為三

年之喪二者喪服杖期章內有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親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為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於是乎以喪賓宴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注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注言今雖不能遂服猶當靜嘿可便宴樂又失禮也

乾學案景王既葬除喪自是其失禮之罪而杜預乃反以為先王之正禮遂借此以牽附其短喪之說不知叔向所謂雖貴遂服者正謂雖天子之貴猶當遂三年之服預乃注天子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是何敢於侮聖亂經一至此乎若叔向以后服為三年之喪止因太子之喪而類言之亦猶儀禮喪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君服母當齊衰乃亦言斬者以父與長子并及之

是也妻之喪也與父在為母同十三月而練十五月而禫猶三年也後世乃有據此以為三年者其失正與杜預等爾

舊唐書德宗昭德皇后王氏生順宗冊為淑妃疾病冊為皇后是日崩成服百寮服三日而釋用晉文明后崩天下發哀三日止之義上服凡七日而釋

乾學案妻服宜齊衰期從易月之例亦宜十有三日今乃七日而釋何也以其為妾耶則天子於妾無服并不得有七日以其為后耶則為后自應期年豈得止於七日然則德宗之服七日果何所取義也蓋緣唐世治喪之家咸用釋氏七七之說德宗之為此殆亦因初七而即除爾夫由期年而減為十三日亦

既極其殺矣乃復減之爲七日將先王制服之意安在哉

宋史禮志真宗章穆皇后郭氏崩皇帝七日釋服後改用十三日羣臣三日釋服

明世宗實錄嘉靖七年十月丁未皇后陳氏崩禮部上喪祭禮儀上疑過隆令更議部臣具累朝舊儀量加參酌上請上乃躬自裁定以示閣臣云聞喪次日百官素服於思善門橋南哭臨又次日亦如之第四日成服百官服喪服入臨如前三日免哭臨蓋尊皇太后之意第四日朕視朝百官素冠服行奉慰禮自二十七日之後百官黑冠素服角帶朝參發引後從吉如遇七及百日小祥大祥俱淺色衣朝參初喪三日朕不視朝如當朝兩宮服淺色衣玉帶蓋盡事親之道第四日成服爲始

朕冠黑翼善冠素服犀帶視朝一十二日盡杖期以日易月之意一十二日前後共二十七日俱西角門視朝服淺色衣百官黑冠素服之日於奉天門視朝俱不鳴鐘鼓如遇朝兩宮之日則具常服以盡尊親之禮制下閣臣張璠等擬上服制宜服素服經帶十二日其後乃服黑翼善冠犀帶前後二十七日俱御西角門視朝朝之日百官皆素服經帶二十七日以後皇上御奉天門百官乃更素服角帶上意既允已復降旨曰朕當黑冠素服降之九日而釋可矣璠等復奏曰茲者大行皇后喪禮臣等執奏再三未回聖聽仰見皇上以兩宮皇太后在上不敢以卑加尊是以欲爲降殺非故嗇恩也臣竊謂夫婦之倫參三綱而立人君居皇極之位爲綱常之主言動世爲法則尤不可不慎臣謹案記曰天子之

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為天王服斬衰父之義也為后服齊衰母之義也又謹案左傳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周景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蓋古禮父為子夫為妻皆服報服三年故叔向以為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者此也觀此則周天子當時尚為后服三年之服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正此之謂也後世夫為妻始制為齊衰杖期父母在則不杖夫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然特為旁期言若妻之喪本自三年報服殺為期年則固未嘗絕者也今古制不可復皇上為后服期以日易月僅十二日臣子為君母服三年以日易月僅二十七日較諸古禮已至殺也殺而又殺則至於無矣臣愚以為皇上宜服期十二日宜容臣子素冠服終二十七日不然

則恩紀不明典禮有乖臣等何忍令後世史臣書曰天子不成后服自皇上始亦何忍令後世史臣書曰臣子不終君母之服自臣等始乎臣職在輔導不敢陷皇上有過之地謹昧死言上曰卿所奏雖出忠愛然而似未精詳綱常倫理朕豈敢違越禮制又朝廷重事況孝為百行之先朕已有旨下禮部其勿得過慮時禮臣方獻夫亦雜引儀禮喪服等篇反復爭辨謂旁期可降正期不可降亦舉周景王為后三年之文及三朝聖諭所載仁孝皇后崩太宗皇帝衰服後仍服數月白衣冠故事以證之上曰覽卿等所引經傳皆無甚明據我皇祖太宗文皇帝之於皇后喪禮於今大不相同況其時上無聖母下有東宮從重盡禮或為所宜卿獻夫是昔議禮之臣他人引程子之言曾辨其非豈今日以周景王事

強為固執且既有此見初議即宜言之朕初定制亦誤及此今不敢不改以順天下之情其遵朕欽定儀制行之已詹事霍韜奏曰臣頃見禮部所議大行皇后喪禮臣竊謂斯禮也統係綱常始基治化不可毫髮差焉者也蓋立人道之極者存乎經濟人事之變者裁乎義劑量重輕以適時者存乎權臣昨與禮官面諭勸其更議禮官以臣為迎合臣獨以為臣子議朝廷公事各盡其愚而已臣惟天子之有后猶天之有地故禮云夫為妻服期謂三綱五常帝王所以建天下極者也此萬世之經也因禮之變而酌義之中則有權焉是故中宮皇后者配陛下者也所以共事天地而承祖考者也陛下為之服焉凡以為天地祖宗之故也然限於陰陽內外之辨則有不得盡致其情者矣今百官遭衰之喪無服衰

泣事之禮唯三年之喪乃釋位行服蓋謂父母之喪達乎上下若妻之喪則內而不外陰而不可以當陽也在百官則然也至於陛下何獨不然聖諭云素服十日放輟朝之義臣則曰為皇后服焉禮也然於內廷行之可也若對臨百官總理萬幾履當陽之位行中宮之服或不可也蓋制服於內可以自盡素服於外特以時變權而得中乃所以為禮也百官有司為皇后服衰為其母儀天下也其服之也為天下之母之故也然上厭於陛下則有不得盡致其禮者矣古禮父在為母杖不上於堂尊父也為眾人言之也至於朝廷何獨不然臣請陛下玄冠素衣御西角門十日即玄冠玄裳御奉天門百官有司入左掖門則烏帽玄衣侍班奏事退出公衙反居私室仍素服白帽二十七日而除若曰於禮猶有所



五百四十一
未慊也則山陵事畢而除其入見陛下而玄服者杖不上堂之義也若陛下於二十七日俱御角門則混而無辨臣下素服朝於中門則瀆而不敬皆非事義之宜也此於古禮所未有然固可以義裁者也禮官所執者古禮也臣所權者時宜也語云權者聖人之大用非皇上之義精仁熟焉能獨斷而裁之唯禮官所言類於守正臣言類於導諛禮官所言類於從厚臣言類於從薄要之人極大中之矩萬世自有能辨之者上曰喪服禮制朕已兩定儀注下禮部遵行今覽霍韜所奏斟酌時宜當從所擬不厭數易朕於十五日常服在奉天門視朝百官淺色朝參退仍如制服二十七日而除

乾學案實錄及會典所載高皇馬后文皇徐后喪禮俱不言天子當制何服蓋皆依齊服

權制故不必詳也至世宗則更從降殺而又
有邪人如霍韜者復為導之以刻薄於是妻
喪杖期之制蕩裂無餘矣噫霍韜之阿旨蔑
禮至此世人猶稱之為大儒天下豈有決裂
名教之大儒也哉○又案帝為后服自有期
年正禮即降從易月亦有十三日權制故諸
史於后服不多載今之所采大都皆變易常
禮者可因以考見前王之得失云

天子服太子

宋書禮志晉惠帝永康元年愍懷太子薨帝依禮服長
子三年羣臣服齊衰期

通典天子立庶子為太子薨服議晉惠帝愍懷太子以
庶子立為太子及薨疑上當服三年司隸王堪議聖上

統緒無所他擇踐祚之初拜於南郊告於天地謁於祖廟明皇儲也正體承重豈復是過司隸從事王接議愍懷太子雖已建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喪服及鄭氏說制服不得與適同應從庶例天子諸侯不為庶子服聖上於愍懷無服之喪難者曰君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焉有既為太子而復非適乎荅曰適庶定名非建立所易喪服庶子為其母總不言適子為其妾母而曰庶子為其母許其為後庶名猶存矣○宋庾蔚之謂王堪以為拜為太子則全同適正王接據庶子為後為其母總庶名不去故雖為太子猶應與眾子同天子不為服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案喪服傳通經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為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便同適正

為之斬衰乎既拜為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寧得猶與眾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旁期今拜庶子為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適但無加崇爾自宜申其本服一周庶子為後不得全與適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適庶不異是與適同者也祖曾為已服無加崇是與適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眾子不同矣

乾學案太子適立十年為賈后所廢廢四月而被害是時已不成為太子何敢議服被害之次月趙王倫廢賈后追復皇太子位當是爾時始議服制爾然纔閱九月倫即篡位帝豈能終三年之制耶獨是廷臣於國事搶攘之際猶且據禮陳說如此其賢於後代之子

死不服者指莊敬太子不亦遠哉

南齊書禮志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奏案喪服經為君之父長子同齊衰期今至尊既不行三年之典止服期制羣臣應降一等便應大功九月功衰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尊臣等參議謂宜重其衰裳減其月數同服齊衰三月

乾學案儀禮父為長子斬衰三年此通上下而言也降及後世猶然故晉惠於愍懷亦行此禮至齊則降為期服不知何人初為此禮而後世遂因之不革亦禮之一變也

唐書三宗諸子傳高宗太子弘上元二年薨詔謚為孝敬皇帝百官從權制三十六日釋服

乾學案唐書但言百官服三十六日而不言

帝服何服大約帝用期年之制而使羣臣服臣為君之服也夫謚以皇帝已為非禮又高宗尚在而使百官竟以君服服之則是二天子矣帝之為此固為過舉而廷臣竟無有一人諍之者豈非舉朝皆不學無術之人哉

宋史禮志孝宗乾道三年七月九日莊文太子薨成服日皇帝服期次麤布幘頭襪衫腰經綃襯衫白羅鞵以日易月十三日而除

寧宗嘉定十三年八月六日景獻太子薨其發哀制服並如莊文太子之禮

乾學案父為長子三年不獨儀禮為然唐開元宋政和諸禮莫不皆然乃禮文則如彼而制服則如此何不竟易之為期年耶世咸謂

長子服期由明太祖始改不知前代帝王已皆不行三年矣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五年三月丙子皇太子薨命禮部議喪禮侍郎張智等議曰喪禮父為長子服齊衰期年又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今斟酌其宜皇帝當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

萬斯同曰案父為長子服斬自儀禮迄開元政和諸禮及書儀家禮莫不皆然初未嘗有齊衰期年之說也迨明太祖定孝慈錄如改為期年爾禮官之奏若曰本朝喪禮父為長子期年則可若槩指古之喪禮皆如是將誰欺乎觀下文又引期之喪達乎大夫是則指古之喪禮矣禮官不學如此寧不遺譏於後世哉

乾學案期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故雖以日易月猶必用十有三日茲又殺一日矣

明臣議禮如此

憲宗實錄成化八年正月壬戌皇太子薨年止三歲上諭禮部太子年幼喪禮宜從簡於是部臣上儀注皇帝

自發喪日為始服翼善冠素服七日而除

世宗實錄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莊敬太子薨禮部尚書徐階上議曰案查景泰四年成化八年及嘉靖十二年雖節有皇太子喪儀但俱在下殤奉旨禮從簡殺今皇太子冊立已踰十年近又已成冠禮所有先年簡殺儀文未敢援據為例臣等謹案本朝喪服之制父為長子服期又案儀禮臣為君長子齊衰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言從君而服也臣等謹參酌古今事宜自十七日至十九日皇上服淺淡服色二十日易素服凡十二日而除文武百官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於本衙門宿歇至二十日早具齊衰服不杖赴思善門舉哀行四拜禮二十二日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西角門行奉慰禮退易布裹紗帽經帶麻履本衙門辦

事通十二日而除奏入上曰天子絕期況十五歲之外方出三殤朕服非禮止輟朝十日百官如制成服無詣門哭臨之禮

王問曰嘉靖中莊敬太子薨禮官議本朝喪服之制父爲長子服期奉旨天子絕期況十五歲之外方出三殤朕服非禮止輟朝十日謹案期之喪有二有正統之期爲祖父母者也有旁親之期爲世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昆弟之子是也正統之期雖天子諸侯莫降然古禮父爲長子喪亦三年故周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本朝雖爲長子服期然於國本之重似猶有當議者先朝旣未有定議至莊敬太子之薨禮官當詳考以請上裁而止泛引期服則聖語天子絕期之一語宜乎折之而

無辭也

天子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宋孝武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至尊服大功九月

乾學案博士司馬興之議禮無天王服適婦之文直後學推貴適之義爾非也儀禮疏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又云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然則大夫所不降天子諸侯亦服之爾矣或曰大夫所不降者何曰儀禮有四祖也適也宗也命婦之貴也皆所不降則亦皆所不絕矣○或問天子諸侯安得有

命婦之貴余曰諸侯姑姊妹女女子嫁於國君者天子之嫁於二王之後者皆所謂尊同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天子服太孫

晉書禮志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奏御服齊衰期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為諸侯之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為適子長殤謂未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若衡議已誓不殤則元服之子當斬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未誓其為升降也微斬衰與大功其為輕重也遠而今注云諸侯不降適殤重嫌於無服以大功為重適之服則雖誓無復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衛社稷女能奉婦道以可成之年而有

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孩齒之謂也謂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況以天子之尊而為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耶凡諸宜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今至尊獨居其重未之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秘書監摯虞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於是從之

宋志作於是御史以上皆服齊衰今案御史二字必誤當云御服齊衰爾

通典為太孫殤服議晉惠帝永寧中沖太孫亡

永寧在太安前一年太孫

實卒於太安春當依晉志作太安

議者謂應為殤中書侍郎高齊議太孫自

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之明義宜從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議以為臣子不殤君父者此謂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殤之爾非為有臣子便為成人不服殤也案漢平帝年十四而崩羣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後漢

許慎鄭玄論立廟亦惟謂臣子不上殤爾又長子自以正體於上不以命誓也又命庶孫四歲則誓之古適子何獨十九不誓喪服君為適子長殤大功鄭玄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爾太子唯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殤之爾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齊衰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愍懷若在太孫當依庶殤不祭

乾學案三殤之制為常人設爾豈有既立為太孫而可以殤論乎謝衡謂已誓不殤是已卞粹所駁已誓未誓之論大謬不然蓋未誓則猶然庶孫爾天子豈有服庶孫之理若夫既誓則將代已為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可不為之制服乎即就太孫尚而論其前有太孫臧矣尚原非適孫故必待既誓始得為正統之適而行期年之服謝衡之言深為知禮卞粹高齊蔡克紛紛之論何為者乎

天子服外祖父母

通典天子為母黨服議後漢和熹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總百官素服○魏太和六年四月明帝有外祖母安成鄉敬侯夫人之喪即甄后母也太常韓暨奏天子降周為外祖母無服尚書奏漢舊事亡闕無外祖制儀三代異禮可臨畢御還寢明日反吉便膳尚書趙咨等奏哭敬侯夫人張帷幕端門外之左羣臣位如朝皇帝黑介幘進賢冠阜服十五舉聲則罷詔問漢舊儀云何散騎常侍繆襲奏後漢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總百官

素服安帝繼和帝後鄧太后母即為外祖母也但太后臨朝安帝自蕃見援立故也又案後漢壽張恭侯樊宏以光祿大夫薨宏即光武之舅也親臨喪葬準前代宜尚書侍中以下弔祭送葬博士樂祥議周禮王弔弁經錫衰禮有損益今進賢冠練單衣又詔當依周禮無事更造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為外祖父小功諸侯適子為母妻及外祖母妻父母皆如國人舊說外祖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敢降亦不降○宋庾蔚之謂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適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

乾學案儀禮為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安帝為新野君若以為天子絕期則宜無服若以為母族之正統而不降則宜小功今乃制為總麻之服則進退無所據矣而可乎

宋書殷景仁傳元嘉三年景仁為中領軍太祖所生章太后早亡上奉太后所生蘇氏甚謹六年蘇氏卒車駕親往臨哭下詔曰朕夙罹偏罰情事兼常每思有以光隆懿戚少申罔極之懷而禮文遺逸取正無所監之前代用否又殊故惟疑累年在心未遂蘇夫人奄至傾殂情理莫寄追思遠恨與事而深日月有期將卜窆窆便欲粗依春秋以貴之義式遵二漢推恩之典但動藉史筆傳之後昆稱心而行或容未允可時共詳論以求其中執筆永懷益增感塞景仁議曰至德之感靈啟厥祥文母俛天實熙皇祚主上聿遵先典號極徽崇以貴之義禮盡於此蘇夫人階緣戚屬情以事深寒泉之思實感聖懷明詔爰發詢求厥中謹尋漢氏推恩加爵於時承秦之弊儒術蔑如自君作故罔或前典懼非盛明所

宜軌蹈晉監二代朝政之所因君舉必書哲王之所慎體至公者懸爵賞於無私奉天統者每屈情以申制所以作孚王國貽則後昆臣豫蒙博逮謹露庸短帝從之

乾學案魏明宋文皆欲為外祖母制服而廷臣執議不從蓋皆據天子絕期之義也乃譙周庾蔚之以為當服何與彼蓋據諸侯適子為外祖父母妻父母行服而推類言之也不知諸侯適子無君國子民之責其行服固宜天子而欲等之於諸侯之子母乃非其類乎且天子於五服之旁親皆不服則外親無服可知也乃以為母族之正統而不降此果何所本乎情固宜從厚而禮又貴乎得中則韓暨殷景仁輩之議未可謂非也

魏書胡國珍傳女生肅宗即靈太后也神龜元年四月國珍薨肅宗服小功服舉哀於太極東堂

唐開元禮外祖父母沒皇帝於舉哀日服小功五月之服五日公除至五月則擇下旬之吉仍服初喪之服而除

天子服皇后父母

宋書禮志孝武帝孝建三年三月有司奏故散騎常侍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義陽王師王偃喪逝至尊為服總三月成服仍即公除至三月竟未詳當除服與不太學博士王膺之議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降厭則異禮天子止降旁親外舅總麻本在服例但衰經不可以臨朝饗故有公除之議雖釋衰襲冕尚有總月之制愚謂至尊服三月既竟猶宜除釋國子助教蘇瑋生議案三日成服即除禮無其文若謂之公除則可



粗相依準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為功總除喪夫公除暫奪豈可遂以即吉邪愚謂至尊三月服竟故宜依禮除釋尚書令中軍將軍建平王宏議謂至尊總制終止舉哀而已不須釋服前祠部郎中周景遠議權事變禮五服俱革總麻輕制不容獨異謂至尊既已公除至三月竟不復有除釋之義重加研詳以宏議為允詔可

魏書禮志孝靜帝武定五年正月齊獻武王即高歡薨時祕凶問六日孝靜皇帝舉哀於太極東堂服齊衰三月

乾學案妻之父母當服總麻三月茲乃隆以齊衰三月是明畏其勢而為此過情之禮也縣子有言有畏而哭之今則有畏而服之者

矣不亦異哉

唐開元禮皇后父母沒皇帝於舉哀日服總麻三月之服準朝制三日公除至三月則擇下旬之吉仍服初喪之服而除

天子服公主

歷代奏議唐貞觀時豫章公主薨魏徵上奏曰自豫章公主薨逝陛下久著素服羣情悚慄咸不自寧臣聞古之王者絕於期服此乃前書典禮列代舊章陛下發上聖之慈深下流之慟素服以來遂經旬月悼往之義足為加隆伏願割無已之痛從先王之禮改御常服以副羣下之心臣濫蒙重任不敢寢默帝從之

案唐書為太宗第六女

乾學案天子於公主本無服今太宗素服經月則踰於禮制矣故鄭公諫止之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二

百四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二

禮記

世維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三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堯 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二十三

國恤六

太后服天子

晉書禮志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孝武太后制三年之服

宋書禮志宋武帝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

乾學案儀禮母為長子齊衰三年故晉宋二后皆為三年之禮也

宋史后妃傳高宗吳皇后孝宗崩始正太皇太后之號時光宗疾未平不能執喪宰臣請垂簾主喪事后不可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三

已而宰執請如唐肅宗故事羣臣發喪太極殿成服禁
中許之后代行祭奠禮○禮志紹熙五年六月九日孝
宗崩太皇太后有旨皇帝以疾聽在內成服太皇太后
代皇帝行禮

乾學案禮志及吳后傳但言代主喪事而不
言服制若何太約依母為長子三年之制也
蓋既主喪則不可無服欲制服則必當三年
從易月權制亦不過二十七日爾但太皇太
后服制史家自宜備詳此亦其疎略之失也

萬斯同曰案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則當使寧宗代之乃宰臣請太后為喪主
何也蓋天子之喪非諸王所得主時寧宗猶為嘉王則無主喪之禮故不得已
而使母后代之迨寧宗既受禪則主喪者當在寧宗而不當在太后一切葬虞
卒哭之禮自必寧宗行之矣夫天子之崩有子有孫而主喪者乃一太皇太后
亦千古處
禮之變也

太后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皇太后
小功五月

乾學案儀禮為適孫婦小功五月故有司據
此以請蓋太后之尊雖絕期以下服而正統
之親亦在所不絕故得為太孫婦服也開元
禮備載皇太后諸服而獨不及太孫之妃得
無有所遺失乎

皇太妃為諸親服

宋書禮志宋明帝泰豫元年後廢帝即位崇所生陳貴
妃為皇太妃有司奏皇太妃位亞尊極未詳國親舉哀
格當一同皇太后為有降異又於本親期以下當猶服
與不前曹郎王燮之議案喪服傳妾服君之黨得與女
君同如此皇太妃服宗與太后無異但太后既以尊降

四百七十三
無服太妃儀不應殊故悉不服也計本情舉哀其禮不
異又禮諸侯絕期皇太妃雖云不居尊極不容輕於諸
侯謂本親期以下一無所服有慘自宜舉哀親疎二儀
準之太后兼太常丞司馬燮之議禮妾服君之庶子及
女君之黨皆謂大夫士爾妾名雖總而班有貴賤三夫
人九嬪位視公卿大夫猶有貴妾而況天子諸侯之妾
為他妾之子無服既不服他妾之子豈容服君及女君
餘親況皇太后妃貴亞相極禮絕羣后崇輝盛典有踰
東儲東儲尚不服期太妃豈應有異若本親有慘舉哀
之儀宜仰則太后參議以燮之議為允太妃於國親無
服故宜緣情為諸王公主於至尊是期服者及其太妃
王妃三夫人九嬪各舉哀
皇后服太后

宋史禮志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太
常禮院言皇后宜服齊衰三年準故事合隨皇帝以日
易月之制二十五日釋服二十七日禫除畢服吉心喪
終制從之

乾學案前史無皇后服皇太后之文蓋皆依
古齊衰期之制也至五代唐時始增為齊衰
三年故禮院準此以定儀注然太祖雖從易
月之奏而孝明皇后實行三年喪則亦不盡
依有司之所請也

宋之增舅姑服在乾德三年
時后已先沒故但據五代言

太祖孝明王皇后居昭憲杜太后之喪齊衰三年

見魏仁
浦請增

舅姑三年
服奏內

萬斯同曰考宋史皇后崩葬志及王皇后傳皆無服太后三年之文而其說乃
獨見於魏仁浦奏將史官略而不載邪但太祖既從易月之制而皇后反終三
年之喪何帝之薄於母而后之厚於姑也當時禮院所定后服及皇弟光義光
美之服皆請以日易月而后獨能終喪則是太祖太宗之孝其親反不如后之

乾學案太后之崩去太祖得國僅踰年爾王后之服三年固后之盛德亦由其未登后位時習見民間婦為姑服皆行三年故不從禮官之議而獨行其禮如此厥後廷臣奏增舅姑服制引此以為徵其議遂定賢哉后也誠足為後世法矣

宋史禮志太宗明德皇后李氏真宗景德元年三月十五日崩太常禮院言皇后宜準昭憲皇太后禮例合隨皇帝以日易月之制禫除畢吉服心喪終制

皇后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孝武帝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皇后服大功五月

乾學案儀禮為適婦大功九月故宋之禮官據此以定皇后之服也遍觀前史紀皇后服太子妃者唯此而已大都依儀禮九月之制故不必載至唐貞觀中改適婦為期服而宋明俱因之則自唐以後其制太子妃服者雖不載於史要皆齊衰期可知也凡史文闕略而不可考見者皆當以此類求之○又案唐開元禮有皇后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成服諸條獨不及太子妃服亦闕典也

皇后服父母

皇太后服父母附

宋書禮志孝武孝建三年三月有司奏故右光祿大夫王偃喪逝皇后依朝制服心喪行喪三十日公除至祖葬日臨喪當著何服又舊事皇后心喪服終除之日更

還著未公除時服然後就除未詳今皇后除心制日當依舊更服為但釋心制中所著布素而已勅禮官處正太學博士王膺之議吉凶異容情禮相稱皇后一月之限雖過二功之服已釋哀喪所極莫深於尸柩親見之重不可以無服案周禮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輕喪雖除猶畜衰以臨葬舉輕明重則其理可知也愚謂王右光祿祖葬之日皇后宜反齊衰又議喪禮即遠變除漸輕情與日殺服隨時改權禮既行服制已變豈容終除之日而更重服乎案晉太始三年武帝以期除之月欲反重服拜陵頻詔勤勤思申棘心於時朝議譬執亦遂不果愚謂皇后終除之日不宜還著重服直當釋除布素而已太常丞朱膺之議凡云公除非全除之稱今朝臣私服亦有公除猶自窮其本制膺之

云晉武拜陵不遂反服此時是權制既除衰麻不可以重制爾與公除不同愚謂皇后除心制日宜如舊反服未公除時服以申創巨之情餘同膺之議國子助教蘇瑋生議案皇后行喪三十日禮無其文若謂之公除則可粗相依準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為功總除喪夫公除暫奪豈可遂以即吉邪愚謂皇后臨祖及一周祥除並宜反服齊衰尚書令中軍將軍建平王宏前祠部郎中周景遠並同朱膺之議詔可

魏書胡國珍傳國珍寢疾靈太后親侍藥饕薨太后還宮成服於九龍殿遂居九龍寢室○皇后傳靈太后父

薨百寮表請公除太后不許

嫁女為父當期年故事皇后父母喪服齊衰一月即公除胡氏欲終期服故不許

禮志神龜二年正月二日元會高陽王雍以靈太后臨

朝太上秦公即國珍喪制未畢欲罷百戲絲竹之樂太后訪於侍中崔光光曰太后不許公除衰麻在體正月朔日還家哭臨至尊輿駕奉慰今雖已安厝纔三月爾陵墳未乾固宜停樂從之

乾學案國珍及胡后傳俱不明言后終期服觀崔光之言則后欲衰服終喪明矣且國珍卒於神龜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年正月猶服衰麻則欲終期年無疑但胡氏失德醜惡萬狀茲乃矯情狗禮如此豈誠有孝親之心哉徒欲假此以博名爾

太子服母后

晉書禮志武帝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及將遷于峻陽陵依舊制既葬帝及羣臣除喪即吉先是尚書祠部

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太子亦從制俱釋服博士陳達議以為今制所依蓋漢帝權制興於有事非禮之正皇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有詔更詳議尚書杜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漢氏承秦天下為天子修服三年漢文帝見其下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制更以意制祥禫除喪即吉魏氏直以訖葬為節嗣君皆不復諒闇終制學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經傳考其行事專謂王者三年之喪當以衰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則天子羣臣皆不得除喪雖志在居篤更逼而不行至今世主皆從漢文輕典由處制者非制也今皇太子與尊同體宜復古典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於義既不應不除又無取於漢文乃所以篤喪禮也於是尚書僕

射盧欽尚書魏舒問杜預證據所依預云傳稱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此謂天子絕期唯有三年喪也非謂居喪衰服三年與士庶同也故后世子之喪而叔向稱有三年之喪二也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燕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先儒舊說往往亦見學者未之思爾喪服諸侯為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邪上考七代未知王者君臣上下衰麻三年者誰下推將來恐百世之主其理一也非必不能乃事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仲尼曰禮所損益雖百世可知此之謂

也於是欽舒從之遂命預造議奏曰侍中尚書令司空魯公臣賈充侍中尚書僕射奉車都尉大梁侯臣盧欽尚書新沓伯臣山濤尚書奉車都尉平春侯臣胡威尚書劇陽子臣魏舒尚書堂陽子臣石鑒尚書豐樂亭侯臣杜預稽首言禮官參議博士張靖等議以為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隆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陳逵等議以為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聖人制禮自上達下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寧二十五日敦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於內而衰服除於外非禮所謂稱情者也宜其不除臣欽臣舒臣預謹案靖逵等議各見所學之一端未統帝者居喪古今之通禮也自上及下尊卑賤物有其宜故禮有以多為貴者有以少為貴者有以

高為貴者有以下為貴者唯其稱也不然則本末不經行之不遠天子之與羣臣雖哀樂之情若一而所居之宜實異故禮不得同易曰上古之世喪期無數虞書稱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其後無文至周公旦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其傳曰諒信也闇默也下逮五百餘歲而子張疑之以問仲尼仲尼荅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晉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已早亦非禮也此皆天子喪事見於古文者也稱高宗不云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崩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菲杖

經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三年無改父之道故百官總已聽於冢宰喪服已除故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苦枕土以荒大政也禮記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節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然繼體之君猶多荒寧自從廢諒闇之制至今高宗擅名於往代子張致疑於當時此乃聖賢所以為譏非譏天子不以服終喪也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斂畢便葬葬畢制紅禫之除雖不合高宗諒闇之義近於古典故傳之後嗣於時預修陵廟故斂葬得在浹辰之內因以定制近至明帝存無

陵寢五旬乃葬安在三十六日此當時經學疏略不師前聖之病也魏氏革命以既葬為節合於古典然不垂心諒闇同譏前代自泰始開元陛下追尊諒闇之禮慎終居篤允臻古制越絕於殷宗天下歌德誠非靖等所能原本也天子諸侯之禮當以具矣諸侯惡其害已而削其籍今其存者唯士喪一篇戴聖之記雜錯其間亦難以取正天子之位至尊萬機之政至大羣臣之眾至廣不同之於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於廟則因疏而除之已不除則羣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己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等臣子亦焉得不自勉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高宗所以致雍熙豈惟衰裳而已哉若如難者更以權制自居

疑於屈申厭降欲以職事為斷則父在為母期父卒三年此以至親屈於至尊之義也出母之喪以至親為屬而長子不得有制體尊之義升降皆從不敢獨也禮諸子之職掌國子之倅國有事則帥國子而致之太子唯所用之傳曰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無事矣喪服母為長子妻為夫妾為主皆三年內宮之主可謂無事揆度漢制孝文之喪紅禫既畢孝景即吉於未央薄后竇后必不得齊斬於別宮此可知也況皇太子配貳至尊與國為體固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以寬諸下協一代之成典君子之於禮有直而行曲而殺有經而等有順而去之存諸內而已禮云非玉帛之謂喪云唯衰麻之謂乎此既臣等所謂經制大義且即實近言亦有不安全今皇太子至孝蒸蒸發於自然

號咷之慕匍匐殯宮大行既奠往而不反必想像平故
 彷徨寢殿若不變從諒闇則東宮臣僕義不釋服此為
 永福官屬當獨衰麻從事出入殿省亦難以繼今將吏
 雖蒙同二十五月之事寧至於大臣亦奪其制昔翟方
 進自以身為漢相居喪三十六日不敢踰國典而況於
 皇太子臣等以為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制於是
 太子遂以厭降之議從國制除衰麻諒闇終制於時外
 內卒聞預異議多怪之或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時預
 亦不自解說退使博士段暢博採典籍為之證據令大
 義著明足以垂示將來暢承預旨遂撰集書傳舊文條
 諸實事成言以為定證以弘指趣其傳記有與今議同
 者亦具列之博舉二隅明其會歸以證斯事文多不載
 乾學案通典暢與范宣等說即預使暢為之也

摯虞荅杜預論皇太子除服書唐稱遏密殷云諒闇
 各舉事以為名非既葬有殊降周室以來謂之喪服
 喪服者以服表喪今帝者一日萬機太子監撫之重
 以宜奪禮葬訖除服變制通理垂典將來何必附之
 於古使老儒致爭哉○又書古者無事故喪三年非
 訖葬除心喪也後代一日萬機故魏權制晉代加以
 心喪非三年也○又書僕以為除服誠合事宜附古
 則意有未安五服之制成於周室周室以前仰迄上
 古雖有在喪之哀未有行喪之制故堯稱遏密殷曰
 諒闇各舉其事而言非未葬降除之名也禮有定制
 孝景之即吉方進之從時皆未足為準蓋聖人之於
 禮譏其失而通其變今皇太子未就東宮猶在殿省
 之內故不得申其哀情以宜奪志何必附之於古欽

以舊義哉

案摯虞書凡三篇其一見晉書本傳其二見通典總論喪期篇其三見虞文集今備載之庶得考見其議論之詳云爾

司馬光曰規矩主於方圓然庸工無規矩則方圓不可得而制也衰麻主於哀戚然庸人無衰麻則哀戚不可得而勉也素冠之詩正謂是矣杜預巧飾經傳以附人情辨則辨矣臣謂不若陳達之言質略而敦實也

黃榦曰杜預之議司馬公嘗言其失矣然其言乃曰衰麻主於哀戚然庸人無衰麻則哀戚不可得而勉又謂杜預辨則辨矣不若陳達之言質略而敦實也愚謂衰麻之制乃古先聖人浴孝子之情為之制服蓋天理人心之所不容已者豈專為庸人而設以勉其哀戚哉杜預違經悖禮淪斲綱常當為萬世之罪人坐以不孝莫大之法而特言其不若陳達之言質略而敦實非所以明世教也

唐書儒學暢當傳貞元初當為太常博士昭德皇后崩中外服除皇太子諸王將服三年詔太常議太子服當與博士張薦柳冕李吉甫曰子為母齊衰三年蓋通喪也太子為皇后服古無文晉元皇后崩亦疑太子服杜預議古天子三年喪既葬除服魏亦以既葬為節皇太子與國為體若不變除則東宮臣僕亦以衰麻出入殿省太子遂以卒哭除服貞觀十年六月文德皇后崩十

一月而葬太子喪服之節國史不書至明年正月以晉王為并州都督既命官當已除矣今皇太子宜如魏晉制既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除心喪三年宰相劉滋齊映召問當等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今太子以衰服侍膳至葬可乎令羣臣齊衰三十日公除宜約以為服限乃請如宋齊皇后為其父母服三十日除入謁則服墨黻還宮衰麻右補闕穆質上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漢文帝以宗廟社稷之重自貶乃以日易月後世所不能革太子人臣也不得如人君之制母喪宜無厭降唯晉既葬公除議者詭辭以甘時主不足師法今有司之議虧化敗俗常情所鬱夫政以德為本德以孝為大後世記禮之失自今而始顧不重哉父在為母期古禮也國朝服之三年臣謂三年則太重唯

行古為得禮德宗遣內常侍馬欽敘謂質曰太子有撫軍監國問安侍膳之事有司以三十日除既葬釋服以墨衰終是何疑邪質又奏疏曰太子於陛下子道也臣道也君臣以義則撫軍監國有權奪父子問安侍膳固無服衰之嫌古未有服衰而廢者舒王以下服三年將不得問安侍膳邪太子舒王皆臣子也不宜甚異且皇后天下之母其父母士庶也以天下之母為士庶降服可也太子臣子也以臣子為母降可乎公除非古也入公門變服今期喪以下黻制是也太子晨昏侍非公除比墨衰奪情事緣金革今不監國撫軍何抑奪邪子之於父母禮異而情均太子奉君父之日遠報母之日少忍使失令名哉乃詔宰臣與有司更議當等曰禮有公門脫齊衰開元禮皇后父母服十三月從朝旨則十三

日而除皇太子外祖父母服五月從朝旨則五日而除恐喪服入侍傷至尊之意非特以金革奪也太子公除以墨黻奉朝歸宮衰麻酌變為制可也宰相乃令太常卿鄭叔則草奏既葬卒哭十一月小祥十二月大祥十月五月禫內謁即墨服復詔問質質以為雖不能循古禮猶愈於魏晉之文遠甚宰相乃言太子居皇后喪至朝則抑哀承慈實臣子至行唯心與服內外宜稱今質請降詔於外無害墨衰於內臣謂言行於外而服異於內事非至誠乖於德教請下明詔如叔則議天子從之及董晉代叔則為太常卿帝曰皇太子服期絲諫官初非朕意暢當等請循魏晉故事至論也

乾學案父在為母古禮原止期服至唐始增為三年穆質請依古服期雖已違本朝之制

禮通考卷三十三

十一

然猶曰古禮可依也乃暢當輩堅守杜預之說欲卒哭而除已為非禮之極而宰相猶以為過重然則母喪竟可不服乎厥後德宗雖從太常之議終以暢當說為善是何邪說之入人牢不可破也凡此皆杜預發之有明之世特點預祀孔廟兩廡者以此

明太宗實錄洪武十六年八月辛巳孝慈皇后小祥皇太子服熟布練冠九袪去首經負版辟領衰見上及百官則素服烏紗帽烏犀帶及永樂六年七月庚辰仁孝皇后小祥皇太子服亦如之

乾學案明太祖太宗實錄馬徐兩皇后初崩禮官所上儀注俱不載太子服制會典亦然至小祥則言去負版辟領衰然則初喪服斬

衰明矣誠如此實賢於古太子喪母之禮但不知爾時將隨天子用易月之制日滿除之至小祥復著之而後毀邪抑竟服三年如古禮邪懿文仁宗皆賢者當必服三年無疑而禮文不詳莫可考信可惜也

皇太子服生母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陳氏卒皇太子所生也有司參詳母以子貴贈淑媛為夫人置家令典喪事太子前衛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者為體則不服其私親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妾子服其所生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則謂之無服從之

通典皇太子為所生母服議晉廢帝海西公太和

子所生陳淑媛薨尚書疑所服徐邈以為宜依公子為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以為當依庶子為後服所生母總皇子服乃練冠爾案總麻章中有庶子為後為其母傳曰與尊者為體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庶乎當與尊者為體徐邈又曰適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子故總以公子為言推義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奪雖登位儲宮而上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為後者服其母總此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邪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為體諸無子者立宗人為子便當降其本親尋為後之言將關於存亡也徐又案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總明已主蒸嘗非復適子之時也

案海西公無太子當從晉志作太元中

乾學案徐邈所引公子為母條乃禮汎言諸侯之庶子非指為後者言也若主為後者立論當以仲堪之說為長且禮言庶子為後者為其母自必存亡同之豈可專謂父亡之後乎雖既葬而除與總麻三月其服之輕重無甚異然一在五服之內一在五服之外其禮自有間矣況古諸侯之妾視大夫三月而葬則既葬而除者尚有三月之服後世皇家之葬或一月或二三月甚者或止數日則既葬而除者多不及三月之期矣而可乎徐邈之論雖詳終不若仲堪之核也

太子服庶母

姜寶祕史洪武七年秋九月孫貴妃薨十一月一日孝

慈錄成太祖既裁定喪禮太子當服齊衰杖期太子曰
 在禮唯士為庶母服總大夫以上為庶母則無服又公
 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蓋諸侯絕期以下無服
 諸侯之庶子雖為其母亦厭於適母不得申其私故權
 為此制也然則諸侯之世子不為庶母服也明矣今陛
 下貴為天子臣雖不肖忝居適長幸得備位儲副而為
 庶母服期非所以敬宗廟明正體重繼世也上必欲太
 子服之太子終不奉詔上大怒顧取劍太子走上逐之
 羣臣震驚皆不知所為時有桂彥良當上前跪抱上泣
 曰陛下之於太子愛之深故責之重也上為之心動彥
 良乃追太子及之諫曰貴妃之事陛下當緣君父之情
 為之制服不可執小禮以虧大孝也因持衰服之太子
 不得已乃服以拜謝上怒解擲劍於地曰老桂爾今日

竟能和朕父子者矣

已見適子衆子為庶母此再見

乾學案儀禮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歷代皆
 守之不變豈有太子而服庶母者乎輕服且
 不可而何況於期服期服且不可而何況於
 杖期宜太子之不冑服也且非獨太子也即
 降而士庶人服之以期已為重矣何至加之
 以杖然則太祖之制此禮誠不可為則於萬
 世者也或曰太子即孫妃所出也故特為之
 加服云

閻若璩曰成穆貴妃薨上命吳王為之子則似無所出者且果生懿文豈有合
 之杖期而如此執禮不少為感動者乎又紫南太常寺志懿文太子為淑妃李
 氏所生

太子服外祖父母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五年貴嬪母車喪議者疑其儀明

山賓以為貴嬪既居母憂皇太子出貴嬪別第一舉哀以申聖情庶不乖禮帝從之

乾學案晉宋間議禮者謂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皆外族之正統天子亦宜制服故是時天子往往服之今貴嬪之母太子之外祖母也宜制小功之服而乃但一舉哀者何也考儀禮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無服昭明既為皇嗣則於貴嬪之母自不宜行服故山賓之議如此爾時禮官建議自必援引此條乃史文闕略使後人莫得聞其詳甚可惜也唐開元禮皇太子為外祖父母服小功五月之服從朝制公除五日而釋

貴妃服父母

宋書禮志明帝泰始中陳貴妃父金寶卒貴妃制服三十日滿公除

乾學案制服三十日者蓋女為父本當斬衰從公除之例故止三十日也然女既嫁矣當降為齊衰期則宜公除十三日釋服晉宋世議禮家猶未精析到此故皇后服父母及貴妃從皇后之禮俱三十日爾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五年祠部郎司馬裴牒貴嬪母車亡應有服制謂宜準公子為母麻衣之制既葬而除帝從之

貴妃丁氏昭明太子之母

乾學案儀禮公子為母麻衣乃庶子為所生母服也貴嬪非庶子何乃引此條若謂受厭而然則公子厭於諸侯故降於五服之外貴

嬪不厭於父當是厭於武帝爾然禮無天子
厭妃嬪私親之條不得引以為據晉宋之代
久有三十日公除之文正可援之以為例乃
禮官舍此而遠引不合之禮何其舛也

附錄 諸侯服生母

春秋文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僖公生母文公庶祖母

徐廣曰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正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文公服三年之喪胡安國曰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適妾亂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蓋敵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號之其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其分也以妾媵為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為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為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

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胡安國曰仲子雖聘非惠公之適也春秋之初尚以為疑故別為立宮而羽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附於姑猶有辨焉至於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附廟

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汪琬曰君氏隱公之母也春秋書曰君氏卒而不書葬是猶不以夫人之禮葬其母也定如哀公之母也書曰如氏卒雖已書葬矣而不書夫人與小君是亦不以夫人之禮喪其母也若僖公之母薨則稱夫人葬則稱小君與君氏如氏異矣嗣後宣之敬嬴襄之定如昭之齊歸亦如之皆僭也呂氏曰自僖公致厚於妾母而薨稱夫人則適庶亂矣葬又稱小君於是有一二夫人附廟則黷倫易禮無復辨矣蓋歸獄於僖公之詞然則喪妾母宜如之何曰總麻之服不赴於同姓既葬不反哭於寢不附於廟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

服唯君所服也注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疏若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君為之服總則羣臣為之無服也近臣謂閭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驂車君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故云從服唯君所服服者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服總天子諸侯為妾無服唯大夫為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者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是也言唯君所服申君者若其不為後則為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緣今以為君得著總麻服是申君之尊也君既服總是近臣得從君服也此謂禮之正法既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為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是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義云妾子立為君得尊其母立以為夫人否今春秋公羊既說妾子立為君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于適也下堂稱夫人尊于國也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為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于尊者有所因緣故

也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為夫人是子爵于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案舜為天子瞽瞍為士起于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于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譏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則從穀梁之說故異義駁云父為長子三年為眾子期明無二適也女君卒繼攝其事爾不得復立為夫人如鄭駁之言則此云春秋小君服之者是灼然非禮也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其小君無而以夫人服之已為不可今小君既在而以夫人服妾母彌益不可故云益不可也

徐師曾曰案魯僖公立母成風為夫人穀梁傳曰子爵于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正與此合公羊謂子得爵母左氏謂母以子貴失之矣

通典諸侯為所生母服議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否春秋公羊說妾子為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案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為君義如左氏鄭玄駁云喪服總麻庶子為後為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

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已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為之三年於禮為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案許氏異義駁以為妾子為其母依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案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鄭玄荅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案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為是亦寧有善之文歟薛公謀議曰案春秋庶子為君則母稱夫人故昭公之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貴也及至國有大喪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義

書叔向以禮譏也

乾學案儀禮喪服篇但載諸侯昆弟以下為生母之服而不載諸侯為生母之服故附於此卷之末至魏晉以後諸侯王皆行士禮故其服生母之制別見於第七卷齊衰篇不與此並列云

萬斯同曰諸侯於生母先儒或以為當服或以為不當服然則孰為是考之禮喪三年不祭故庶子為父後者僅為其母總麻傳曰何以總也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又曰有死於宮中者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由是觀之古人抑妾母以總服者專為祖宗之祀事爾蓋私親固在所當服而祀事尤在所當嚴儻因一己之私親致廢三年之常祀人子之心其安之否邪日庶子為後雖奪其三年之服至於哀慕哭泣不飲酒食肉處內如所稱心喪之禮固未嘗禁也故服以總服雖拂孝子之意猶可自致於其親服以斬服雖慰孝子之情勢將失禮於其祖此先王所為權於輕重之間寧廢私親之服而不敢廢先祖之祀也然而此之為失非失於子之行服而失於尊其妾母為夫人蓋既稱為夫人則是假以尊名矣既假以尊名則必制為重服矣既制為重服則必停其祀事矣夫欲尊其私親而致亂適庶之名分不可言也既亂其適庶而復廢祖考之薦享更不可言也然則公羊家所謂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者不亦背禮之甚哉春秋莫嚴於正名成風之竟與葬兩書夫人而其義自見彼許叔重輩從公羊左氏之說以為妾母當三年者誠不若鄭康成之駁異義為詞嚴而

義正也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三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四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袁曾庶堂充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二十四

王侯降服

周禮春官司服凡凶事服弁服

注服弁喪冠其服斬衰齊衰○疏天子諸侯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

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既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則為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注止云斬衰齊衰者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又案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

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

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

注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細焉○疏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者是據正服大功小功若總則降而無服故不言士又加總者士不降服明知更加總也

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

無貴賤一也

註達乎大夫者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其正統之期天子諸侯猶不降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之不為服所不臣乃服之也

○疏達乎大夫者欲見大夫之尊猶有期喪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為期喪還著大功之服故云達乎大夫若天子諸侯旁期之喪則不為服也達乎天子者謂正統在三年之喪父母及適子并妻也不云父母而云三年者包適子也天子為后服期以三年包之者以后卒必待三年然後娶所以達子之志故通在三年之中是以昭十五年左傳云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包后為三年也直云達乎天子不云諸侯者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故喪服大功章云諸侯為姑姊妹嫁於國君者是也熊氏云此對天子諸侯故云期之喪達乎大夫其實大夫為大功之喪得降小功小功之喪得降總麻是大功小功皆達乎大夫熊氏又云天子為正統之喪適婦大功適孫之婦小功義或然但無正文耳所不臣乃服之也者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但不臣者皆以本服服也

朱子曰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

乾學案周禮但有大夫降服之說而天子諸侯絕期三禮俱無正文故今取周禮中庸註疏補之其餘降服之制已詳見儀禮喪服中茲不復重載

通典天子降服議魏田瓊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

父母后太子適婦姑姊妹嫁於二王後皆如邦人案白

虎通云天子為諸侯絕期者何示同喪百姓明不獨親

其親也吳射慈云天子之子封為諸侯天子皆不服也

皇后降服議魏田瓊云諸侯女嫁為天王后降其旁親

一等與出降為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天子后為眾

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

今天子諸侯於眾子無服后何緣獨服之耶○晉賀循

云諸侯女為天王后以尊還降其族人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為天子后為天王之親服

皇太子降服議晉孔安國問徐邈云皇太子為新安公

主當何服邈荅云禮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諸侯之

嗣子及大夫之適子皆降絕旁親唯父母之所服子乃

隨天王而降一等諸侯之女為后為其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服齊衰其宗子亦

敢服王侯絕周不為姊妹服太子體君之尊亦同無服皇子厭其君又不敢服○宋庾蔚之謂今唯太子從君所服皇子公子則無厭降

晉書禮志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疏各如其親新禮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旁親絕期而旁親為之服斬衰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總摯虞以為古者諸侯君臨其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未同於古未同於古則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期之制而令旁親服斬衰之重也諸侯既然後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為制事與古異皆不施行施行者著魏科大晉采以著令宜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

通典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尉衛昌邑侯滿瑋問淳于

睿曰庶妹亡有服否睿曰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

議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總尊與已敵則不敢

降旁親降一等總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不服著弔服加總之經帶而往哭之姜輯議云三公爵命雖尊

班重諸侯據在王朝上厭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申以

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顛議以為諸侯絕

周大夫絕總然則尊同周以及總皆如本親喪服經云

君為姑姑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

也又曰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傳

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

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

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司奏如顛議○又姜輯議安平

王嗣孫薨諸侯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

安平嗣孫雖已誓于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

臣殊制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世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況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為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為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侯使絕周服○瑯琊中尉王奧問國王為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為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為不降邪昆弟俱仕一人為大夫一人為士便降況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荅云

案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適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降也此三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為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於周故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總猶不降況其親乎既不以貴降則無餘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不服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期而摯仲理駁以為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虎孟皮得全齊衰然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同斯義孔彭祖昔諮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以為近代以來無復相降○虞喜釋滯曰漢

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為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禮案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為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為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為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采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為大夫者名例相準必當隨古乎荅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吾處之志不存降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練冠麻衰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曰喪服經不見大夫適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為妻父母無服為其母妻大功父沒皆如國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已未為大夫故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服降否荅云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并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為眾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眾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為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

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為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
 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
 夫者亦降其族親尊不同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為
 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為大夫之妻尊
 與大夫同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為士者以尊降一
 等為之大功其妻服大功○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為諸
 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一等還為族親則皆降
 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為其
 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為其父母及祖如
 國人又大夫命婦為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
 為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晉賀循曰大夫
 妻其娣其姒夫為士者服亦降一等
 貴不降服議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為長子三年女子子

嫁大夫大功○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
 尊同者諸侯為卿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為
 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服大夫妻唯父
 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侯降旁
 親旁親若為諸侯及女子嫁於諸侯者服如國人諸侯
 嗣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世子雖無
 正爵與君為體其誓於天子則下其成人一等未誓次
 小國君其妻君為之主故嗣子之所為服服如國人舊
 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母妻
 與己尊同其所不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
 母諸侯夫人為其父母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為其昆弟
 為父後者大宗則服如國人也○晉虞喜釋滯云古者
 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此殷以前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

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為之服也此當出逸禮採之以為義滕伯文為叔父齊衰既周代諸侯而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指論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證今耳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為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為其外親為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夫女為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不降士女為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為父後者及大宗子而已

朱子曰夏殷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或問司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自卿大夫而上皆無此何也朱子曰此中庸所謂期之喪達乎大夫是也乃古人貴貴之義然亦是周公制禮以後如此檀弓又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隋書劉炫為散騎尉吏部尚書牛弘建議以為禮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旁親一等議者多以為然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繇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踈遠猶服齊

衰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多忽近親若或降之民德之踈自此始矣遂寢其事

唐制皇家所絕旁親無服者皇弟皇子為之皆降一等明世宗實錄嘉靖十三年孟夏享太廟先期命侍郎顧鼎臣霍韜捧主會鼎臣韜皆有期功之服上言臣等考之古禮期服諸侯絕大夫降今之公卿即古之諸侯而猶有期制非禮也若律言總麻以上皆不與祭者謂其身涖之者也而百官聞期功之訃不過私家為位及踰旬月則無容於避矣上曰所言亦當但不以私妨公可也然須分別輕重令禮官考議以聞於是尚書夏言奏封建法廢世無諸侯久矣古之諸侯建邦啓土世有其國伯叔兄弟皆其臣也故期可絕不知今之所謂公卿

者能以君道自處而臣其伯叔兄弟乎又曰在位則為公卿釋位乃為族屬不知喪服之制人情之所由生也豈以在位釋位而有隆殺哉夫喪服哀有淺深故服有輕重定之三月以哀不能忘於三月也定之期年以哀不能忘於期年也而祭祀吉禮所以致敬於神明若情未忘哀則不能專誠於祭故不與也今以其不身涖喪與夫時之過者皆無可避臣未之前聞也禮曰小功總麻執事不與禮言小功總麻但可執事至饋奠之禮重則不敢與也今二臣所服之喪非小功總麻皆服之重者也太廟捧主又禮之重者也以服之重而與夫禮之重者是得謂之知禮乎臣等職司典禮敢不據經守正以嚴瀆踰之防若苟徇二臣之請以減先王彝憲且使之得罪名教傳笑後世臣等與有責矣疏入詔鼎臣韜

迴避以侍郎黃宗明林廷棊代之且令自後廟享前五日太常寺即奏捧主官十餘人以請

乾學案降服之禮行於大夫其實不止大夫也考之儀禮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五服之親得以遂其服者祇有士而已原夫古人制服之意未有不本乎情也情由中出非自外至寧以貴賤而有間哉奈之何骨肉之親而盡以勢位格也縣子言古者不降而以滕伯文為證寧非有感於斯乎雖然周之諸侯得以臣其諸父昆弟周之大夫得以世其爵祿以統其族屬其於旁親之服絕之降之猶可也後世之諸侯大夫其視周世何如而亦欲絕之降之哉摯

虞虞喜徐邈劉炫之言可謂篤論矣

王安石議降服劄子先王制服也順性命之理而為之節恩之深淺義之遠近禮之所與奪刑之所生殺皆於此乎權之傳曰三年之喪未有知其所以從來者也蓋期年及總麻緣是以為哀而其輕重遲速之制非得與時變易唯貴之於賤或降或絕或否蓋在先王之時諸侯大夫各君其父兄欲尊尊之義有所申則宜親親之恩有所屈此其所以降絕之意也自封建之法廢諸侯大夫降絕之禮無所復施士大夫無宗其適孫傳重之屬不可純用周制臣愚以為方今惟諸侯大夫降絕之禮可廢而適子死非傳爵者無眾子乃可於適孫承重自餘喪服當用周制而已
萬斯同曰自周世有諸侯絕期大夫降服之禮後之身為王公者莫不援此而欲絕其親屬之服嗚呼始為是說者誰與吾疑此非周公之禮也使從上世以來原有是降服之禮周公仍之宜也縣子言古者不降滕伯文以殷之諸侯而服其從父從子則是諸侯且不降矣諸侯不降而何況乎大夫周公殷之諸侯之子也為殷諸侯之子固嘗習行殷禮矣何至身為諸侯而遽絕之則是疎骨肉之親開偷薄之路自周公始也吾疑儀禮之中凡所謂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之類皆後世之強宗增損先王之舊典為之而非周公之本書如是也不然五服親疎之制自必通上下言之寧有大夫以上或絕或降而獨責此禮於士庶人者哉從來論教化之本必自貴者始今身都爵位及都爵位者之子弟盡絕其親親之恩而獨責之於閭閻之士庶夫豈先王之禮意乎更可怪者兩漢以後王侯卿相久無降服之禮而後之庸夫猶欲以己之貴而絕五屬之服庸非名教之罪人乎善乎虞喜之言曰古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一代為大夫便降旁親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知此禮者可以斷荀顛王與牛弘霍韜諸說之謬矣

喪遇閏月



春秋襄公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註靈王也

乙未

楚子昭卒

何休注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葬以閏數卒不書閏者正取期月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

○疏卒不書閏正取期月者以其取期月故不得書閏何者以閏非正月故也以此言之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在閏月得數之何者正以閏月者前月之餘故得繼前月言之若閏不在始死之月則不得數之何者期三年皆以年計若通閏數之則不滿期三年故也

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閏不書此何以書

注據楚子昭卒不書閏

喪以閏數也

注謂喪服大功以下諸喪當以閏月為數

喪曷為以閏數

據

卒不書閏喪數略也

注略猶殺也以月數恩殺故并閏數○疏鄭志趙商問曰經曰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傳曰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又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云閏月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喪數略也此二傳義反於禮斷之何就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無與於數也然則鄭氏之意以為彼云喪事不數者謂期與三年也此云喪以閏數者謂大功以下也若穀梁之意以為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數閏○

穀梁傳不正其閏也

注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疏案經書閏月葬者年若數閏則十三月故書閏月葬以見喪事亦不數之例

附

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穀梁傳閏月者

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

喪事不數也

注閏是叢殘之數非月之正故吉凶大事皆不用也

白虎通德論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期也

期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月數故以閏月除

晉書禮志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

謝攸孔粲議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實閏

月而言十二月者附正於前月也喪事先達則應用博

士吳商之言以閏月祥尚書僕射謝安中領軍王劭散

騎常侍鄭襲右衛將軍殷康驍騎將軍袁宏散騎侍郎

殷茂中書郎車胤左丞劉遵吏部郎劉耽意皆同康曰

過七月而未及八月豈可謂之踰期必所不了則當從

其重者宏曰假值閏十二月而不取者此則歲未終固

不可得矣漢書以閏為後九月明其同體也襲曰中宗

肅祖皆以閏月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用

閏之後月今閏附七月取之何疑亦合遠日申請之言
 又閏是後七而非八也豈踰月之嫌乎尚書令王彪之
 侍中王混中丞譙王恬右丞戴謐等議異彪之曰吳商
 中才小官非名賢碩儒公輔重臣為時所準則者又取
 閏無證據直攀遠日之義越祥忌限外取不合卜遠之
 理又丞相桓公嘗論云禮二十五日大祥何緣越期取
 閏乃二十六日乎於是啓曰或以閏附七月宜用閏月
 除者或以閏名雖附七月而實以三旬別為一月故應
 以七月除者臣等與中軍將軍沖參詳一代大禮宜準
 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日而畢禮之明文
 也陽秋之義閏在年內則略而不數明閏在年外則不
 應取之以越期忌之重禮制祥除必正期月故也已酉
 晦帝除縞即吉徐廣論曰凡辨義詳理無顯據明文可

以折中奪易則非疑如何禮疑從重喪易寧戚順情通
 物固有成言彪之不能徵援正義有以相屈但以名位
 格人君子虛受心無適莫豈其然哉執政從而行之其
 殆過矣

通典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攸孔粲議案左氏
 春秋經魯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
 子卒其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
 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
 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
 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議喪紀之制歲數者沒
 閏而三年之喪閏在始末者用捨之論時有不同惟當
 本乎閏之所繫可以明折衷經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
 無事經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而載初不書閏者以閏

附正月不應時見也唯魯文公六年書閏月不告朔指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年閏三月故傳曰於是閏三月欲審所附此明證設此閏遭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為然朝論同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經通且喪疑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周忌故當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之遠日誠非出月遇閏而然蓋隨時之變耳劉遵用閏月祥散騎常侍鄭襲議云中宗肅祖皆以閏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爾閏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閏薨荀家祥亦用閏之後月諸荀名德相

繼習於禮學故號為名宗議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案周官左氏傳所書自書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三十日中何得無事明閏月非附月之例也議者稱三年之喪二十五月遇閏之年便二十六月三年之喪不應以閏為月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哀忌日之謂不惟周年子卯之謂代不用子卯閏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於無閏之年及與小盡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二十八日崩己未之日今年己未在閏月十日時不用子卯而用二十八日久矣若己未在他月今者不能變改閏附七月己未在閏今者用閏益合遠日之情也吏部郎中劉耽議以為喪禮之制周年沒閏者議以閏非正月故略而不數是以丘明謂之閏三月公羊則曰天無是月由此言之閏無定所隨節而立

其名稱則在上月是以卒於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為周至於祥變理不得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別之於後以例推之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因情制禮若情因事申則古人順而不奪是以每於祥葬咸用遠日斯所以即順物情因可申之故數年則沒閏喪禮所不嫌附於前月春秋之明義愚謂國祥用閏月晦既合經傳附前之義又得遠日申情之旨且喪疑從重古今所同詳尋理例謂此為允太常丞殷合議謂忌不可遷存終月也祥不必本月尚遠日也謂宜以七月二十八日為忌閏月晦而祥尚書右丞戴謚議尋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商議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禮之遠日也禮稱三年之喪十三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畢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此喪服之大

數周月之正文也又云喪以月者數閏以歲者不數閏是為有閏則十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喪月之常數所以重周忌之正也夫練除之節喪禮之大終身之哀忌日之謂喪中遇閏禮不可略周忌之月不可而移故緣情以立制變文而示義也至閏在喪表三年之限已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於此而復延月耶議者據左氏之閏三月公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日以明閏非月數皆應屬前之證案推考分度隨以置閏閏月之所在年中無常要當有繫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三月非三月也天無是月非常月也非無此月所在無常也穀梁亦云積分以成月經傳之文先儒舊說並不謂閏是餘日不別月數而以六十日為一月也三年之喪禮之所重其為節文不專一制亡在於閏喪者之變祥

除之事無復本月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附於三月喪紀無違順序有節合三傳三禮意也若閏非月數皆屬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數之於葬則數於祥則否用捨二義未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耶卜葬之遠不出於月卜祥之遠而乃包閏卜同遠異復非所宜也案何休云閏死者數閏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數大較麤同但其年無閏而以乙未為閏之日考校經傳未之詳耳商探尋便為正義不亦謬乎閏在喪中略而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也閏亡無正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不悖合禮變也鄭襲難范甯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祥何月為忌日荅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閏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可用

故天子不以告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既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日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無閏月安得有忌日邪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為忌是五年再有忌日也難曰忌日之感終身之感罔極之恩不離一日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子邠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為甲子乙邠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為忌遇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譙王臣恬議云夫閏非正數故附前月為稱至於月也豈得為一臣請以宿度論之閏所附月盡之夕寧猶見乎又閏之初豈不始魄以茲言之可不為兩月耶天無是月正數耳非無此月也若用閏祥則虧二十五日之大斷失周忌之正典出於祥月非卜遠日之謂二三無據義實致疑愚謂

正周而除於禮為允會稽內史郝愔書云省別書并諸議具三禮證據誠所未詳然恐祥忌異月於理既為不安又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而畢明文煥然而閏在周內合而不數者則閏正月遭艱便應以十二月祥於時則未及周年於忌則時尚平吉若由天無是月故略而不計則凡在五服皆應包閏具如足下所論若云情重則宜包情輕故宜數是為制之由情而未本乎曆數苟本乎曆數必天無是月則雖情有輕重而含閏宜一旦齊衰之制遇閏而包降為大功則數而除天性攸同而包數異制以月為斷者數閏以年為斷者除閏推此而言則除數所由蓋以所遇為分斷非本情之所以以後月為周者故是上之所論以吉為忌於理不通故耳云閏在周後將非其喻至於凶事尚遠蓋施於卜日祥葬制

無定期故不得即申物情務從其遠耳若理例坦然義無疑昧豈得不循成制而以過限為重或謂閏者蓋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補不足今再周無閏則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便欲以六十日為一月者當以既已遇閏便宜在盡其月節故也月節之難足下釋之且節必在閏月之中則合月從節即復進退致闕尚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準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也祥除必正周月請依禮用七月晦至尊釋除縞素俯就即吉詔可

宋書禮志孝武帝孝建元年六月湘東國刺稱國太妃以去三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六月為取七月敕禮官議正博士丘邁之議案吳商議閏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為忌謂正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

為允宜以今六月為忌左僕射建平王宏謂邁之議不可準據案晉世及皇代以來閏月亡者以閏之後月祥宜以來七月為祥忌及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十八日薨今為何月末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傅休議尋三禮喪遇閏月數者數閏歲數者沒閏閏在期內故也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定是四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為祥晉元明二帝並以閏二月崩以閏後月祥先代成準則是今比太常丞庾蔚之議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既已變人情亦已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以同月為議而閏亡者明年必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閏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為後九月月名既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

閏之後月則春夏永革節候亦舛設有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為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既失周期之義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人年末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親尚存則應用後年正朝為忌此必不然則閏亡可知也通關並同蔚之議三月末祥

南齊書禮志齊高帝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穆妃以去年七月薨其年閏九月未審當月數閏為應以閏附正月若用月數數閏者南郡王兄弟便應以此四月晦小祥至於祥月不為有疑不左僕射王儉議三百六旬尚書明義文公納幣春秋致譏穀梁云積分而成月公羊云天無是月雖然左氏謂告朔為得禮是故先儒咸謂三年期喪數歲沒閏大功以下月數數閏夫閏者蓋

五百四十八
是年之餘日而月之異朔所以吳商云含閏以正周允
協情理今杖期之喪雖以十月而小祥至於祥縞必須
周歲凡厭屈之禮要取象正服祥縞相去二月厭降小
祥亦以則之又且求之名義則小祥本以年限考於倫
例則相去必應二朔今以厭屈而先祥不得謂此事之
非期事既同條情無異貫沒閏之理固在言先設令祥
在此晦則去縞三月依附準例益復為礙謂應須五月
晦乃祥此國之大典宜共精詳并通關八座丞郎研盡
同異尚書令褚淵難儉議曰厭屈之典由所尊奪情故
祥縞備制而年月不申今以十一月而祥從期可知既
計以月數則應數閏以成典若猶含之何以異於縞制
疑者正以祥之當閏月數相懸積分餘閏曆象所弘計
月者數閏故有餘月計年者包含故致盈積據理從制

有何不可儉又荅曰含閏之義通儒所難但祥本應期
屈而不遂語事則名體具存論哀則情無以異跡雖數
月義實計年閏是年之歸餘故宜總而包之期而兩祥
緣尊故屈祥則沒閏象年所申屈申兼著二塗並舉經
記之旨其在茲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閏則祥之去
縞事成三月是為十一月以象前期二朔以放後歲名
有區域不得相參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
唯書上月初不言閏此又附上之明義也鄭射王賀唯
云期則沒閏初不復區別杖期之中祥將謂不俟言矣
成休甫云大祥後當禫有閏別數之明杖期之祥不得
方於縞縞之末即恩如彼就例如此淵又據舊義難儉
十餘問儉隨事解釋祠部郎中王珪之議謂喪以閏施
功衰以下小祥值閏則略而不言今雖厭屈祥名猶存

異於餘服計月為數屈追慕之心以遠為通日既餘分月非正朔含而全制於情惟允儉議理據詳博謹所附同褚淵始雖議難再經往反末同儉議依舊八座丞郎通共博議為允以來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限班下内外詔可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四年掌凶禮嚴植之定儀注以亡月遇閏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閏蓋餘分月節則各有所隸若節屬前月則宜以前月為忌節屬後月則宜以後月為忌祥逢閏則宜取遠日

魏書禮志明帝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三公郎中崔鴻駁曰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虎居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禮云祥之日鼓素琴然則大祥之後喪事終矣既可以從御職事求上何為不可若如府判禫中鼓琴復有罪乎求之經律理實未允下更詳辨珍又上言案士虞禮三年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云中猶閒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又禮言祥之日鼓素琴鄭云鼓琴者存樂也孔子祥後五日彈琴而不成十日而成笙歌鄭注與鄭志及踰月可以歌皆身自逾月可為此謂存樂也非所謂樂樂者使工為之晉博士許猛解三驗曰案黍離麥秀之歌小雅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魏詩曰

心之憂矣我歌且謠若斯之類豈可謂之金石之樂哉
 是以徒歌謂之謠徒吹謂之和記曰比音而樂之及于
 戚羽毛謂之樂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者此
 乃所謂樂也至於素琴以示終笙歌以省哀者則非樂
 矣間傳云大祥除衰杖而素縞麻衣大祥之服也雜記
 注云衣黃裳則是禫祭黃者未大吉也檀弓云祥而縞
 是月禫徙月樂鄭志趙商問鄭玄荅云祥謂大祥二十
 五月是月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徙月而樂
 許猛釋六徵曰樂者自謂八音克諧之樂也謂在二十
 八月工奏金石之樂耳而駁云大祥之後喪事終矣脫
 如此駁禫復焉施又駁云禫中鼓琴復有罪乎然禫則
 黃裳未大吉也鼓琴存樂在禮所許若使工奏八音融
 然成韻既未徙月不罪伊何又駁云禫中既得從御職

事求上何為不可檢龍虎居喪二十六月始是素縞麻
 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三年沒閏理無可疑麻衣在體
 冒仕求榮寔為大尤罪其焉捨又省依王杜禫祥同月
 全乖鄭義喪凶尚遠而欲速除何忽忽者哉下府愚量
 鄭為得之何者禮記云吉事尚近日凶事尚遠日又論
 語云喪與其易寧戚而服限三年痛盡終身中月之解
 雖容二義尚遠寧戚又檢王杜之義起於魏末晉初及
 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為六
 徵三驗上言於晉武帝曰夫禮國之大典兆民所日用
 豈可二哉今服禫者各各不同非聖世一統之謂鄭玄
 說二十七月禫甚乖大義臣每難鄭失六有徵三有驗
 初未能破臣難而通玄說者如猗之意謂鄭義廢矣太
 康中許猛上言扶鄭釋六禫解三驗以鄭禫二十七月

為得猗及王肅為失而博士宋昌等議猛扶鄭為衷晉武從之王杜之義於是敗矣王杜之義見敗者晉武知其不可行故也而上省同猗而贊王欲虧鄭之成軌竊所未寧更無異義還從前處鴻又駁曰案三年之喪沒閨之義儒生學士猶或病諸龍虎生自戎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年便懼違緩原其本非貪榮求位而欲責以義方未可便爾也且三年之喪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以中為間王杜以為是月之中鄭亦未為必會經言王杜豈於必乖聖意既諸儒探蹟先聖後賢見有不同晉武後雖從宋昌許猛之駁同鄭禫議然初亦從程猗贊成王杜之言二論得否未可知也聖人大祥之後鼓素琴成笙歌者以喪事既終餘哀之中可以存樂故也而樂府必以干戚羽毛施之金石然後為樂

樂必使工為之庶民凡品於祥前鼓琴可無罪乎律之所防豈必為貴士亦及凡庶府之此義彌不通矣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以為踰月則可矣爾則大祥之後喪事已終鼓琴笙歌經禮所許龍虎欲宿衛皇宮豈欲合刑五歲就如鄭義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六月十五升布深衣素冠縞紕及黃裳綵纓以居者此則三年之餘哀不在服數之內也衰經則埋之於地杖則棄之隱處此非喪事終乎府以大祥之後不為喪事之終何得復言素琴以示終也喪事尚遠日誠如鄭義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實為忽忽於戚之理合在情責便以深衣素縞之時而罪同杖經苦凶之日於禮憲未允詳之律意冒喪求仕謂在斬焉草土之中不謂除衰杖之後也又龍虎具列居喪日月無所隱冒府應告之以禮遣

還終月便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愛民之致乎正如鄭義龍虎罪亦不合刑忽忽之失宜科鞭五十

隋書禮儀志開皇初太常卿牛弘撰儀禮百卷上之定制三年及期喪不數閏大功以下數之以閏月亡者祥及忌口皆以閏所附之月為正開元禮同

張子全書大功以下算閏月期已上以期斷不算閏月三年之喪禫祥閏月亦算之

乾學案喪遇閏月六朝諸儒辨論非一其最為合理者王彪之譙王恬戴謚郗愔庾蔚之諸議也其似理而非者吳商劉遵謝攸孔粲鄭襲劉耽傅休諸議也至范甯之說謂前閏亡者取後閏之日為忌則謬妄不經非所語

於喪之正禮也若夫王儉小祥含閏之議梁武一月兩屬之言亦率情而談初無準據豈若牛弘之所定為經通而可久哉

呂坤四禮疑喪不計閏謂在二十七月之中也閏月遭喪無補閏之禮閏前當禫無待閏之禮期值閏亦不計萬斯同曰喪遇閏月如簡文帝湘東妃鄱陽王之類辨之甚易王彪之庾蔚之諸儒所言可謂得其衷矣至於齊穆妃之小祥依十一月而練之期則宜數閏月依十一月而祥之期則又不宜數閏月此王儉褚淵輩所以反覆不已也愚謂練既取十一月為正自當并數閏月而以四月練祥必取周忌為正自當滿夫周歲而以七月祥雖練祥相去三月亦何害禮之有王儉之言名為禮疑從重而其實未盡乎禮也當時盈廷之議始雖相難而後卒相從者豈盡屈於其禮哉亦由儉權重而辨博屈於其勢而不敢爭也且夫月數者數閏歲數者沒閏斯禮也誰不知之如依淵輩之說練則數閏祥則沒閏於禮原不相背也何必於月數者而亦沒閏乎期之練祥原為父在為母及妻喪而設後世母服既增為三年妻喪又廢夫練祥則前此紛紛之辨論舉無所用之矣子特惡夫儉之強辭好勝也故為折之如此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四



